

企业技术能力

(一) 投标人有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 (2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布号	公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食品检测的固相萃取装置	发明专利	CN 112378726 B	2021. 4. 23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食品微生物快速检测盒	实用新型专利	CN 224045839 U	2026. 03. 27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一种风味物质测定用茶叶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9745036 U	2023. 09. 2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一种茶叶风味物质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9506577 U	2023. 08. 11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食品检测用样品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4690806 U	2021. 11. 21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食品安全检测用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4277433 U	2021. 09. 24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一种食品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0754154 U	2020. 06. 1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一种饮用水安全检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0720340 U	2020. 06. 09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一种多功能食品快速检测箱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0639156 U	2020. 05. 29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一种食品检测快速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0604125 U	2020. 05. 22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一种饮用水检测采样	实用新型专利	CN 210719832 U	2020. 06. 09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装置	专利			有限公司
12	一种饮用水检测用水 样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0593142 U	2020.05.22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3	一种生活饮用水检测 箱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0863713 U	2020.06.2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4	一种食品检测快速取 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0863259 U	2020.06.2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5	一种食品快速检测分 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0863548 U	2020.06.2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6	一种食品检测样品保 存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0761961 U	2020.06.1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7	一种饮用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1069232 U	2020.07.24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8	一种饮用水实时检测 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1374524 U	2020.08.28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19	一种饮用水水质检测 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0486952 U	2020.05.08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	一种食品检测预处理 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1043345 U	2020.07.17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1	一种用于食品检测的 快速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	CN 211263419 U	2020.08.14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注：相关证明材料见下页

1. 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序号 1: 一种用于食品检测的固相萃取装置



证书号第43760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发明人：

钱玉根；顾



序号 2: 食品微生物快速检测盒



序号 3: 一种风味物质测定用茶叶粉碎装置

证书号第194953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茶叶风味物质气体收集装置

发明人：王健;刘文会;徐良;李克俭;周小峰;张贾宇

专利号：ZL 2023 2 0062355.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215488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城东路1111号H801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5065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94953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人：

王健; 孙文会; 徐良; 李克俭; 阙小静; 张贻宇



AI识图

序号 4: 一种茶叶风味物质气体收集装置

证书号第197394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风味物质测定用茶叶粉碎装置

发明人：任健、桂夕、王璐、顾志峰

专利号：ZL2023 20063253.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215488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6号H
801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450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9月2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序号 5: 食品检测用样品储存装置



证书号第142446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6: 食品安全检测用快速取样装置



证书号第 1468977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7: 一种食品快速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07500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8: 一种饮用水安全检测辅助装置



证书号第 1070180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9: 一种多功能食品快速检测箱



证书号第1061819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0: 一种食品检测快速搅拌装置



证书号第 1058732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1: 一种饮用水检测采样装置



证书号第 106851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2: 一种饮用水检测用水样保存装置



证书号第105782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3: 一种生活饮用水检测箱



证书号第108474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4: 一种食品检测快速取样装置



证书号第1083665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5: 一种食品快速检测分析装置



证书号第1084742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6: 一种食品检测样品保存装置



证书号第 1075257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7: 一种饮用水净化装置



证书号第1105457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8: 一种饮用水实时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133902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19: 一种饮用水水质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046303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20: 一种食品检测预处理装置



证书号第 1101924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序号 21: 一种用于食品检测的快速解冻装置



证书号第 1124291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健



(二)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情况 (共 16 项)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单位	参与人员	备注
1	GB/T 31318-2025 蜜饯山楂制品质量通则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DB32/T 4591-2023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取证工作规范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省级食品相关标准制定
3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省级食品相关标准制定
4	T/TCSSPHYXH 002-2022 太仓肉松	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团体标准
5	T/TCSSPHYXH 001-2022 太仓糟油	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团体标准
6	GB/T 22465-2008 红花籽油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7	GB/T 19480-2009 肉与肉制品术语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8	GB/T 22304-2021 干甜罗勒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9	GB/T 29389-2012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0	NY/T 4354-2023 禽蛋中卵磷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11	GH/T 1293-2020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法		施祖灏	
12	GH/T 1346-2021 日化用 青花椒精油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 销合作行业标准
13	H/T 1194-2022 大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 销合作行业标准
14	GH/T 1386-2022 果蔬食 品中叶黄素、玉米黄 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施祖灏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 销合作行业标准
15	DB32/T 1827-2011 蛋鸭 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施祖灏	江苏省地方标准
16	DB32/T1824-2011 禽肉肌 纤维特性的测定石蜡切 片法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施祖灏	江苏省地方标准

注：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社保缴纳证明、标准及方法制定证明材料见下页

1. 参与 GB/T 31318-2025 蜜饯 山楂制品质量通则

ICS 67.080.10
CCS X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318—2025
代替 GB/T 31318—2014



蜜饯 山楂制品质量通则

Preserved fruits—General quality for hawthorn products



2025-02-28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代替 GB/T 31318—2014《蜜饯 山楂制品》，与 GB/T 31318—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蜜饯山楂制品术语和定义（见3.1）；
- 更改了产品分类（见第4章，2014年版的第3章）；
- 更改了原辅料要求（见5.1，2014年版的4.3）；
- 更改了感官要求（见5.2，2014年版的4.3）；
- 更改了理化要求（见5.3，2014年版的4.3）；
- 删除了卫生指标、食品添加剂和生产过程要求（见2014年版的4.4、4.5和4.7）；
- 增加了样品处理（见6.1）；
- 更改了感官的检验方法（见6.2.1、6.2.2，2014年版的5.1）；
- 更改了灰分的检验方法（见6.3，2014年版的5.2.3）；
- 删除了卫生指标的试验方法（见2014年版的5.3）；
- 更改了组批、抽样的规则（见7.1、7.2，2014年版的6.1）；
- 更改了出厂检验规则、型式检验和判定规则（见7.3~7.5，2014年版的5.3~6.5）；
- 更改了标签和标志的要求（见第8章，2014年版的第7章）；
- 更改了包装的要求（见第9章，2014年版的第8章）；
- 更改了贮运的要求（见第10章，2014年版的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休闲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0）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休闲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0）和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4）共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山东滨州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雪海梅乡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味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畔农法食品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阙利明、张斌、张海滨、杨明、吴景亮、张水锋、李竹赟、郑军科、董立军、段星春、盛华栋、刘振宇、翁佳妍、修建华、陈岳祥、魏旭东、邵璐滢、李金伦、沈松松、王融融、陈洪波、胡陵、王健、魏立立、郑仕剑、陈美春、蒋珩珩、施元旭、赵淑娟、冯云、王爽、王金华、张楠。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318—2014；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蜜饯 山楂制品质量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蜜饯山楂制品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产品分类，规定了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和标志、包装、贮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蜜饯山楂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10782—2021 蜜饯质量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蜜饯山楂制品 preserved hawthorn products

以山楂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其他辅料，经煮制（或不煮制）、制浆（或加工成粉状）、成型、干燥（或不干燥），或经糖渍（或不糖渍）、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制品。

4 产品分类

4.1 山楂果糕类

以山楂等为主要原料，经煮制（或不煮制）、制浆（或加工成粉状）、拌糖（或不拌糖）、成型、干燥（或不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蜜饯山楂制品。按工艺不同分为：

- 山楂片类：包含但不限于山楂片、山楂条；
- 山楂丹类：包含但不限于山楂丹；
- 果丹皮类：包含但不限于果丹皮、山楂卷；
- 山楂糕类：包含但不限于山楂糕；
- 其他类：上述以外的其他山楂果糕类制品。

4.2 山楂脯类

以山楂等为主要原料，经煮制（或不煮制）、糖渍、干燥等工艺制成的略有透明感，表面无（或略

GB/T 31318—2025

有)糖霜析出的蜜饯山楂制品。

4.3 山楂蜜饯类

以山楂等为主要原料,经糖渍、煮制(或不煮制)、干燥(或不干燥)等工艺制成的湿态(或半干态)的蜜饯山楂制品。

4.4 其他蜜饯山楂制品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蜜饯山楂制品。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

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允许有糖结晶析出。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山楂果糕类					山楂蜜饯类	其他蜜饯山楂制品
	山楂片类	山楂丹类	果丹皮类	山楂糕类	其他类		
组织形态	形态完整	形态完整	形态完整,有韧性	形态完整,有弹性	具有制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形态完整,有韧性	具有该类制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目	理化要求								
	山楂果糕类					山楂脯类	山楂蜜饯类		其他蜜饯山楂制品
	山楂片类	山楂丹类	果丹皮类	山楂糕类	其他类		湿态	半干态	
总糖(以葡萄糖计)	≤85	≤70	≤70	≤75	≤85	≤75	≤30	≤70	≤85
水分	≤20	≤20	≤30	≤50	≤30	≤35	≤70	≤30	—
灰分	≤1.5					—	—	—	—

5.4 净含量

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6 检验方法

6.1 样品处理

称取样品可食部分约 200 g，剪碎、切碎或捣碎，充分混匀，装入洁净的样品容器内。若样品为浸液类，应在称取样品前先用圆筛沥干浸液（沥卤断线后 1 min）。

6.2 感官

6.2.1 色泽、组织形态、质地

将样品放在白色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直接观察。将样品切开，用目测、手感、口尝等方式检验内部组织结构。

6.2.2 滋味及气味

品尝其滋味，嗅其气味。

6.3 总糖

按 GB/T 10782—2021 中 7.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灰分

按 GB 5009.4—2016 规定的“第一法”测定。

6.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连续生产的同一班次或同一日期、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从每批成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求。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总糖、水分、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7.4.1 每年应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5.2、5.3、5.4 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7.5.1 出厂检验判定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为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为不符合本文件。

7.5.2 型式检验判定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型式检验符合本文件；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型式检验不符合本文件。

8 标签和标志

8.1 产品标签应按表 2 注明具体的产品类别。

注：如山楂果糕类（山楂片类）、山楂脯类、山楂蜜饯类（湿态）等。

8.2 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包装

9.1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9.2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完整、紧密、无破损。

9.3 外包装应牢固，内容物在运输和贮存的过程中不应受挤压。

10 贮运

10.1 产品贮存、运输应符合该产品适宜的温湿度条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合贮存、运输。

10.2 产品应堆码在垛垫或栈板上，离地、离墙。中间留有通道，码放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为限。

10.3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

10.4 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蜜饯 山楂制品质量通则
GB/T 31318—202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25年2月第1版 202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55066·1-77030 定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2. 参与省级食品相关标准制定-DB32/T 4591-2023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取证工作规范

ICS 03.120.10
CCS A 00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591—2023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取证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idence-taking in random quality inspection on
network transaction commodit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0-24 发布

2023-11-24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取证方式	2
6 买样取证	2
7 收样取证	2
8 拆样取证	2
9 封样取证	3
10 证据保存和使用	3
附录A(资料性)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4
参考文献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海关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江苏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威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化妆品技术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江苏分中心、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南京金检检验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登春、封亚辉、王强、陈永碧、闫妍、荣鼎慧、王佩、毛欣、王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取证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取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取证方式,并规定了买样、收样、拆样、封样过程中的取证方式、取证内容及证据保存和使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或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的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取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交易 network transaction

借助互联网络进行商品买卖的活动。

[来源:GB/T 31951—2015,3.1]

3.2

商品质量 commodity quality

商品具有满足明确和隐含需要的能力的特性和特征的总和。

3.3

抽查检验 random inspection

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4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testing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4 总体要求

4.1 专业性

取证设备和方法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抽查、认定网络交易商品的证据应科学、客观、公正、独立。



4.2 保密性

取证过程和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予以保密。

4.3 数据完整性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数据,应至少采取下列方法之一保护数据的完整性:

- 制作、封存电子数据并备份;
- 对收集、提取证据的相关活动进行网络截屏、拍照或电子视频录像等;
- 其他保护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5 取证方式

5.1 电子视频录像

应连贯、清晰、完整地拍摄整个取证过程,帧率应不低于 25 fps。

5.2 网络截屏或拍照

每项取证内容应单独进行网络截屏或拍照,图片应完整、清晰。

6 买样取证

6.1 网络商品抽查检验应由买样人按照抽查检验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网络交易等方式购买样品和备份样品。买样人可以是具体实施网络商品抽查检验的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也可以是承担网络商品抽查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或指定的买样人等。

6.2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及商品信息、网络交易过程应采用网络截屏、拍照或电子视频录像等取证方式予以全程记录。

6.3 取证内容包括:

- 经营者信息: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商家昵称等;
- 商品信息:类别、来源、商品链接或 ID 编号、商品标题、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
- 付款信息:付款成功页面等;
- 订单详情:订单编号、订单时间、付款时间、购买数量、商品总价、实付金额、物流单号、发货时间、物流公司名称、运费等;
- 购物交流内容:确认商品的销售状态、商品的发货状态等。

7 收样取证

7.1 承检机构应通过拍照、电子视频录像等取证方式,详细记录样品包裹全貌和快递单据内容。

7.2 如包裹发生破损,买样人应记录破损情况。如因包裹破损造成样品损坏并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买样人应及时联系经营者予以退换。联系过程应采取网络截屏或电子视频录像等取证方式进行记录并保存。

8 拆样取证

8.1 可按抽查检验工作需要设立专用拆样室。宜在拆样室的四个顶角(A、B、C、D)、宽边中点(E)、样品



正前方(F)位置分别安装摄像器材,并配备一台可移动摄像器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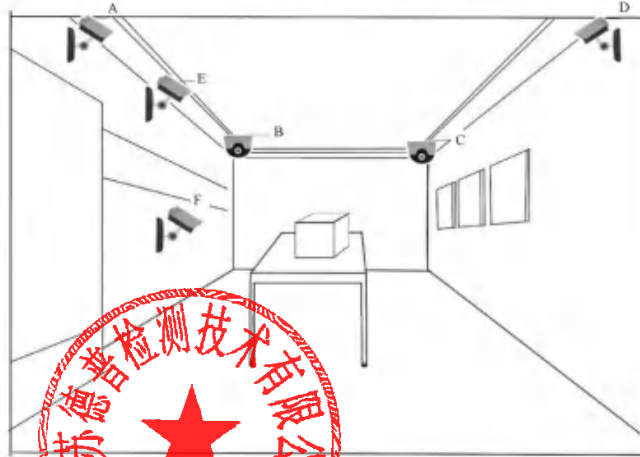


图1 摄像器材安装位置示意图

8.2 拆样时,应按 6.3 的要求采集、核对记录样品信息,填写“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见附录 A),由委托方(具体实施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行政管理部门或电子商务平台等)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签名确认。

8.3 拆样查验过程应采用电子视频录像、拍照等取证方式进行全程记录。

8.4 取证内容包括:

- 未拆包裹原貌、样品外貌、吊牌标签等;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和地址;
- 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 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况的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
- 其他可能与产品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9 封样取证

拆样查验后,承检机构应对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标注抽查检验编号。封样过程应采用拍照、电子视频录像等取证方式进行全程记录并保存。

10 证据保存和使用

10.1 应在每个存证载体上注明相应的抽查检验编号以及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信息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2 个月。

10.2 当有需要时,证据应能被及时调取使用。

附录 A
(资料性)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见表 A.1。

表 A.1 网络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任务来源		委托书号	
任务类别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品类别		类别代码	
电商	平台名称	平台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电商名称	电商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电商通信地址	电商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登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网络链接(含产品唯一识别号)		
发票号/开票单位		销售单价(元)	
生产企业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标注生产企业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联系人
	标注生产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生产日期/批号		标注注册商标
	样品数量	备样量	备样封存地点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产品标注等级
	明示质量承诺		抽样日期
检验结束后是否需要退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抽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			
委托方(签名):		承检机构(签名):	
(盖章)		(盖章)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951—2015 电子商务信用 网络交易信用主体分类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3. 参与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标准引领、课程重塑、产教科融合：新时代食品专业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成果完成人姓名	苏新国, 罗红霞, 司文会, 徐良, 詹跃勇, 万俊, 阙小渊, 姜健, 岳燕霞, 袁利鹏, 余雁, 罗双群, 张瑞廷, 尹凯丹, 张勇, 王素梅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成果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本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业类别	49-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立德树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教改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育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育训并举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培养培训
成果网址	http://211.66.88.48/suite/wv/33086619
推荐序号	4470HG
推荐单位(盖章)	广东省教育厅
推荐专家组织名称	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推荐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一、成果简介

获奖年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2020-01	成果获奖：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多层次+三结合”协同育人模式改革与实践	一等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2-05	学生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农产品质量检测赛项 2015、2016、2021、2022年	一等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8-02	教师荣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未评等级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2-05	教师荣誉：职业技能大赛裁判员 3205852001193	二	教材委员会
2020-1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未评等级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2013年06月 完成：2018年03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2018年04月	

完成人情况

第八完成人姓名	王健	性别	男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6-01	工龄/教龄	25/2
工作单位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职务	总经理
最后学历	硕士研究生毕业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电子产品、食品检测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无		
主要贡献	<p>1. 负责校企合作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参与优化管理体制和机制；</p> <p>2. 组织协调学生的实训教学、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工作；</p> <p>3. 参与实训教学资源建设和开发利用，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项目化课程改革。</p>		
本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四完成单位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王健	职务	总经理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贡献	<p>1. 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完成“校中企”项目建设，共同负责“标准引领、课程重塑、产教融合新时代食品工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实践”的食品专业建设模式改革方案的制定、规划、组织与实施；</p> <p>2. 为食品加工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场地、场所及相关设施，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专业建设与教学实施，以保证项目的质量；</p> <p>3. 积极参与成果在省内外的宣传与推广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四、推荐意见

专
家
组
织
推
荐
意
见

该成果通过联合不同地区食品行业职业院校开展教育教学、产教科融合活动，探索跨区域职业院校合作、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挥参与院校各自的专业优势，利用各院校所在地域的职业教育资源和产业优势，为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工作搭建了平台，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满足了大中型食品企业在不同地区对应用型人才

的共性需求。
通过领衔制订国家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渗入课堂、教材、实训基地和实验室，拓展了学生适应岗位技术技能和创新发展需要的多层次教育平台，食品专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的结构性矛盾得到改善，解决了食品工业技能人才定位技术性低、同质化等问题。通过构建高职食品类专题课程体系，推动课程、教材、教法主动适应技术发展，“引企入校”建立“校中企”。符合对接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的要求，成果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实践性，成效凸显，值得推广。

敏孙
印会
3205852374873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24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经复核，同意专家组推荐意见。



2022年11月2日



4. 参与食品团体标准制定-T/TCSSPHYXH 002-2022 太仓肉松

ICS 67.120.10

CCS X22

团 体 标 准

T/TCSSPHYXH 002-2022



太仓肉松

2022-09-13 发布

2022-09-15 实施

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并确定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

本标准由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仓肉松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健、钱玉根、张兴吉、周晓菊。

本标准于2022年9月首次发布。



太仓肉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太仓肉松的术语与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梅山猪瘦肉或以半成品猪肉松为主要原料，配以食用盐、食糖、酿造酱油、黄酒、味精和（或）鸡精、葱、姜等其他辅料，经分切、修整、配料、煮制，收汤，炒松、搓松、分拣、冷却、包装而成的太仓肉松（以下简称产品）。以半成品猪肉松为原料生产的，不涉及分切、修整、煮制工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精
-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9959.2 分割鲜冻猪瘦肉
-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T 13662 黄酒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186 酿造酱油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第75号令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结头

肌肉纤维未松散部分及肌腱碎块。

3.2 收汤

在煮透的瘦肉和肉汤中加入辅料加热，不断翻炒至汤汁基本收干。

3.3 焦头

炒制过程中，受热不均匀，呈暗褐色糊状的碎块（粒）。

3.4 搓松

为了使炒好的肉进一步蓬松，可利用滚揉机将肌纤维搓开成蓬松的肉纤维。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梅山猪瘦肉：应符合GB 2709的规定，并是经去皮、骨、肥膘、筋腱和肌膜的纯瘦肉。

4.1.2 半成品猪肉松：应以梅山猪瘦肉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应符合GB 2709的规定。

4.1.3 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4.1.4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4.1.5 酿造酱油：应符合GB/T 18186的规定。

4.1.6 黄酒：应符合GB/T 13662的规定。

4.1.7 味精：应符合GB 2720的规定。

4.1.8 鸡精：应符合SB/T 10371的规定。

4.1.9 葱、姜：应符合GB/T 12729.1的规定。

4.1.10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1.11 食品添加剂

4.1.11.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4.1.11.2 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和范围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产品的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色泽	呈浅黄色或金黄色，色泽均匀。	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絮状，纤维柔软蓬松，允许有少量结头，无焦头。	
滋味与气味	味鲜美，甜咸适中，具有肉松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不良气味。	
杂质	正常视力无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水分/(g/100g)	≤	20	GB 5009.3
脂肪/(g/100g)	≤	10	GB 5009.6
蛋白质/(g/100g)	≥	36	GB 5009.5
氯化物(以NaCl计)/(g/100g)	≤	7	GB 5009.44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25	GB 5009.8
淀粉/(g/100g)	≤	2	GB 5009.9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试验方法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2	10 ⁴	10 ⁶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2	10	10 ⁶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⁶	GB 4789.10平板技术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5g)	5	0	-	GB 4789.30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测。

4.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及抽样

- 5.1.1 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按批抽样。
- 5.1.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6个最小包装单位(不少于1kg),用于净含量允差另计;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8个最小包装单位(不少于2kg),用于净含量允差另计。

5.2 出厂检验

- 5.2.1 产品出厂前必须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 5.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3 型式检验

- 5.3.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加工工艺，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差距较大时。
- d)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4章规定中除4.1、4.6外的全部要求。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4.2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项，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18和GB 28050的规定。运输包装用防潮瓦楞纸箱，箱体标明厂名、厂址、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及本标准代号，运输警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应严密、无泄漏。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纸箱或塑料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仓库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5. 参与食品团体标准制定-T/TCSSPHYXH 001-2022 太仓糟油

ICS 67.220.10

CCS X66

团 体 标 准

T/TCSSPHYXH 001-2022



太仓糟油

2022-09-13 发布

2022-09-15 实施

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并确定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

本标准由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仓市大友酿造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健、钱玉根、张兴吉、王艳。

本标准于2022年9月首次发布。



太仓糟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太仓糟油的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或糯米和粳米）、水为主要原料，经浸米、蒸饭、淋饭、加酒曲、发酵，配以食用盐、玉竹、橘皮、香菇及桂皮、小茴香、八角、丁香等香辛料和其他辅料，再经封缸发酵、过滤、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酒精度含量不低于20%的液态调味品（以下简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186 酿造酱油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38581 香菇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第75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糯米、粳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3.1.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4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的规定。
- 3.1.5 桂皮、小茴香、八角、丁香：应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 3.1.6 玉竹、橘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3.2 感官指标

产品的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色泽		将样品置于玻璃品评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透明液体，久置允许少量沉淀	
滋味与气味	产品咸甜可口，具有柚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正常视觉下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20℃) / (%vol)	≥ 3.0	GB 5009.225
总酸(以乳酸计) / (g/L)	≤ 1.5	GB 12456
氨基酸态氮 / (g/L)	≥ 0.15	GB 5009.235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 (g/100mL)	≥ 2.0	GB 18186-2000 中 6.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试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 ²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平板技术法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 3.5.1 产品不得添加食品用香精。
- 3.5.2 其他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料酒及制品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测。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及抽样

4.1.1 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按批抽样。

4.1.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个最小包装单位（不少于 1kg），用于净含量允差另计；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最小包装单位（不少于 2kg），用于净含量允差另计。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前必须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4.2.2 出厂检验项目为酒精、酒精度、总酸、氨基酸态氮、净含量。

4.3 型式检验

4.3.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时进行型式检验

-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原料、加工工艺，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差距较大时；
-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3 章规定中除 3.1、3.7 外的全部要求。

4.4 判定规则

4.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4.4.2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项，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的标签除酒精度、氨基酸态氮的标识外，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标明的规定。运输包装用防潮瓦楞纸箱，箱体标明厂名、厂址、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及本标准代号，运输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1.2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5.1.3 应标示氨基酸态氮的含量，其含量不得低于标示值的 80%。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应严密、无泄漏。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纸箱或塑料包装。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仓库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措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7. 参与国标标准制定 GB/T 19480-XXXX 肉与肉制品术语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Standard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肉与肉制品术语' (Meat and Meat Products Terminology) with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Vocabulary for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t indicates that the standard is a 'National Standard Plan' (国家标准计划) and is currently in the 'Drafting' (修订) phase. The plan number is GB/T 19480-2009 (revised). The website lists the responsible committee as the National Meat Processing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全国肉类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and provides a list of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individual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Shen Sun Printing Co., Ltd.' (孙敏印务有限公司)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with the phone number 3205852001193. Another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name '孙敏印会' (Shen Sun Printing Association) and phone number 3205852374873 is also present. The 'Project Progress' (项目进度) section shows a timeline with stages: Drafting (起草), Seeking Opinions (征求意见), Review (审查), Approval (批准), and Issuance (发布). The current status is 'Current Standard Plan' (当前标准计划), showing the plan number 20220782-T-601.

8. 参与国家标准制 GB/T 22304-2021 干甜罗勒规范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干甜罗勒 规范
Dried sweet basil—Specification

国家标准 规范性 现行

国家标准《干甜罗勒 规范》由TC408（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主管部门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主要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南京测试仪器江苏有限公司、宏芳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江苏保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立峰、张维伦、王路光、**孙敏印**、傅蕾、王松均、顾仕燕、孙力军、张焕任、张合心、姜平海、曹玉、姜建智、杨利涛、吴新斌。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础信息
- 3 采标情况
- 4 起草单位
- 5 标准实施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1-12-31 废止于 2022-07-01

代替了以下标准

- GB/T 22304-2008 《全部代替》
干甜罗勒

当前标准

- GB/T 22304-2021 现行
干甜罗勒 规范

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5852001193

孙敏印
3205852374873

ICS 67.220.10
CCS B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304—2021

代替 GB/T 22304—2008



甜罗勒 规范

Dried sweet basil—Specification

[ISO 11163:1995, Dried sweet basil (*Ocimum basilicum* L.)—
Specification, MO 3205852374873]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304—2008《干甜罗勒》，与 GB/T 22304—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霉变、虫害”的相关要求(见 5.2, 2008 年版的 4.1)；
- 更改了检验方法所引用标准件文件(见表 1, 2008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标志中新产品的“技术要求”(见 8.2, 2008 年版的 7.2)。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1163:1995《干甜罗勒》规范。

本文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本文件与 ISO 11163:1995 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文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 GB 5009.3 代替了 ISO 9167:2003；
- 用 GB 5009.4 代替了 ISO 928:1997 与 ISO 930:1997；
- 用 GB/T 12729.2 代替了 ISO 948:1980；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12729.5 代替了 ISO 952:1997；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0385 代替了 ISO 11163:1995。

——删除了 ISO 11163:1995 第 3 章中的新鲜甜罗勒花茎图。

——增加了有关贮存、运输的要求(见 8.3 和 8.4)，以满足干甜罗勒在贮存和运输工作的实际需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更改了“范围”一章的编写，以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 更改了 ISO 11163:1995 第 4 章的章标题、4.3 和 4.4 的条标题。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宏芳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卫明、张锋伦、王振光、**施祖灏**、傅雷、王松均、陈仕荣、孙力军、张焕仕、张合心、柴平海、富玉、廖建智、杨利娟、史新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304—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干甜罗勒 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干甜罗勒的特性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贮存及运输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干甜罗勒的产品加工、生产、科研及贸易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

GB/T 12729.5 香辛料和调味品 外来物含量的测定(GB/T 12729.5-2020,ISO 927:1982,MOD)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GB/T 30385-2013,ISO 6541:2008,IDT)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特性描述

干甜罗勒由1年生唇形科植物(*Ocimum basilicum* L.)开花前采摘干燥后得到的干叶。甜罗勒鲜叶呈亮绿色、卵形,有叶柄,叶长2 cm~7 cm,边沿全部或部分呈锯齿形。干甜罗勒叶为灰绿色。

5 质量要求

5.1 气味、滋味

干甜罗勒应具有似茴香的气味,其滋味微苦。

5.2 霉变、虫害

干甜罗勒在肉眼观察下(如有需要,可矫正视力异常),应不含霉变、活虫、死虫、虫尸碎片、啃齿动物残留物,在特定情况下,可放大观察,若放大倍数超过10倍,应在检验报告中加以说明。

5.3 外来物、种子、碎茎、杂色叶

按GB/T 12729.5的规定方法进行测定,干甜罗勒中外来物(不属于甜罗勒的所有物质,包括动植物和矿物都视为外来物,甜罗勒的茎和种子不应被认定为外来物)的含量应不超过1%(质量分数),种

子和碎茎的含量应不超过 3% (质量分数), 黄色叶或棕色叶的含量应不超过 5% (质量分数)。

5.4 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

干甜罗勒中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含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干甜罗勒中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含量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水分(质量分数)/%	≤12	GB 5009.3
总灰分(质量分数,干态)/%	≤16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质量分数,干态)/%	≤2	GB 5009.4
挥发油含量(干态)/%	≥0.3	GB/T 30385

6 取样方法

按 GB/T 12729.2 的规定进行取样。

7 检验方法

应按 5.2~5.4 规定的理化分析方法测定干甜罗勒样品, 确定其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分析用试样应经研碎, 绝大多数能通过孔径 315 μm 的筛。

8 包装、标志、贮存及运输

8.1 包装

干甜罗勒应包装在洁净、完好和干燥的容器中。包装材料应不影响其质量, 并能够防止污染, 阻断水分增减和挥发性物质的损失。

包装也应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标志

下列各项应直接标注在每一个包装或贴于包装的标签上:

- 产品名、商品名(若有);
- 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地址和商标名(若有);
- 批号、代号;
- 净重;
- 产地;
- 买方需要的其他信息(如收获年份和包装日期);
- 产品依据的本文件编号。

8.3 贮存

干甜罗勒应贮存在通风、干燥, 地面垫有仓板, 具有防虫、防鼠条件, 且没有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物品的库房中。堆垛应整齐, 并在堆间留有便于通风和存取货物的通道。



8.4 运输

运输干甜罗勒不应使用受污染的运输工具或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途中应避免日晒、雨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干甜罗勒 规范
GB/T 22304—2021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2 千字
2021年12月第一版 202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6943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22304-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鉴别

9. 参与国标标准制 GB/T 29389-2012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ICS 65.020.30
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389—2012



2012-12-31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中国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玉时、邹剑敏、陆俊贤、张小燕、章双杰、施祖灏、陈宽维、葛庆联、蒲俊华。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种鸭和商品代肉鸭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受测品种(配套系)要求、测定项目、种蛋取样、测定数量与分组、测定方法和检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肉种鸭和商品代肉鸭生产性能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畜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 5263 无公害食品 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3 基本条件

3.1 环境卫生要求

- 3.1.1 测定鸭场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 HJ/T 81 的要求。
 3.1.2 鸭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3.1.3 测定鸭场兽医防疫工作应符合 NY 5263 的规定。

3.2 鸭舍条件

- 3.2.1 开放式种鸭测定舍应保证有鸭舍、运动场和戏水池三个部分,三者之间的比例大致为 1:(1~2):(0.5~1),水池与运动场的坡度不大于 15°。
 3.2.2 鸭舍的保温、隔热、通风、采光性能良好。
 3.2.3 鸭舍建筑及用具应便于冲洗、消毒,且具备良好的防鼠和防鸟设施。

4 受测品种(配套系)要求

- 4.1 受测单位应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受测品种(配套系)来源清楚,饲养管理规范,鸭群健康状况良好,并达到数量要求。送检样品应有当地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5 测定项目

5.1 肉种鸭

取种蛋的受精率、孵化率、健雏率;0 周龄~24 周龄存活率、25 周龄~66 周龄存活率;开产日龄、

66 周龄产蛋数(HH,HD)、66 周龄合格种蛋数(HH,HD);0 周龄~24 周龄耗料量、25 周龄~66 周龄耗料量;初生重、开产体重、43 周龄体重、66 周龄体重;32 周龄、43 周龄、58 周龄种蛋受精率、孵化率和健雏率;43 周龄蛋重、蛋壳颜色、蛋形指数等。

5.2 商品代肉鸭

初生重、6 周龄(上市)体重、存活率、饲料转化比、屠宰率、半净膛率、全净膛率、胸肌率、腿肌率、腿比率、瘦肉率、腹脂率、皮脂率。

6 种蛋取样

6.1 取样地点

种蛋取样应在供测单位所属育种场、父母代场或其客户场进行。

6.2 取样方法

6.2.1 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禽质检机构承担性能检验时,监督检验应由承担种禽监督检验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负责抽样;仲裁检验则应由公正部门派员按相关要求现场抽样;委托检验可以由委托单位送样,也可以委托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抽样。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现场抽样人员不少于 2 人。

6.2.2 应抽取与受测品种(配套系)名称一致的当天种蛋,取样种蛋应按种蛋要求进行保存和运输,并应在 7 天内入孵。

6.3 取样种蛋数量

品种(系)种蛋取样数应不低于 1 200 个;配套系父母代父系种蛋取样数应不低于 300 个,母系应不低于 1 200 个;商品代种蛋取样数应不低于 1 200 个。种蛋受精率低于 85%,样品数量应适当增加。

6.4 测定编号确定

取样种蛋应标注抽样编号,抽样编号对应的品种(配套系)应对相关检测人员保密。

7 测定数量与分组

测定数量与分组,见表 1。

表 1 肉鸭(配套系)性能测定最少数量及分组

类 型			入孵种蛋数/个	育雏、育成期			产蛋期		
				测定总数/只	重复	每个重复测定数/只	测定总数/只	重复	每个重复测定数/只
种鸭	品种(系)	公	1 000	30	3	10	24	3	8
		母		300	3	100	240	3	80
	配套系父母代	父系	260	30	3	10	24	3	8
		母系	1 000	300	3	100	240	3	80
商品代			1 000	300	3	100	—	—	—

8 测定方法

8.1 孵化、出雏

种蛋应经过严格消毒后,方可按种蛋的孵化条件进行孵化、出雏,不同品种的雏鸭应佩戴专用翅号或其他标识后随机分组。

8.2 测定鸭重复组位置分配

如果是多品种同时测定,不同品种(配套系)的重复组在测定舍的位置应分布均匀,不同测定品种的测定条件保持一致。

8.3 饲养管理

测定过程的饲养管理应按 NY/T 5038 的规定进行。

8.4 饲料营养要求

8.4.1 饲料营养水平和饲喂量参照受测品种(配套系)提供的饲养管理手册或标准确定。

8.4.2 测定用饲料应来自有资质的商用饲料生产厂家,具备注册商标、执行标准、包装、标识等法律要求的全价饲料。

8.5 项目测定方法

5.1 和 5.2 中列出的测定项目按照 NY/T 823 的规定的方



8.6 测定记录

应对测定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按照种蛋孵化温度记录、饲养管理记录、免疫记录、种蛋品质、屠宰性能测定等相关表式的要求进行规范、详细记录,所有原始记录应有记录人、复核人和审核人三级签字。相关记录表格参见附录 A。

9 检验报告

由种禽质量质检机构承担的检验,检验原始记录经汇总后编制检验报告。报告一式 2 份,经过检验部门相关人员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和检验专用章后,一份发送给委托单位,一份留检验部门存档。检验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

检验报告与所有的原始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存档时间应在 5 年以上。

A.3 育雏、育成期饲养日记,见表 A.3。

表 A.3 育雏、育成期饲养日记

日龄:

No: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存栏数/只									
死亡数/只									
淘汰数/只									
喂料量/kg									
退料量/kg									
<p>备注:</p> <p>1. 鸭舍温度 最高温度 _____ ℃ 最低温度 _____ ℃</p> <p>2. 鸭群状况</p> <p>3. 其他工作</p>									
记录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GB/T 29389—2012

A.4 种鸭产蛋期饲养日记,见表 A.4。

表 A.4 种鸭产蛋期饲养日记

日龄:

No.: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存栏数/只									
死淘数/只									
喂料量/kg									
退料量/kg									
产蛋总数/个									
合格种蛋数/个									
畸形蛋数/个									
破损蛋数/个									
<p>备注:</p> <p>1. 鸭舍温度 最高温度 _____℃ 最低温度 _____℃</p> <p>2. 鸭群状况</p> <p>3. 其他工作</p>									
记录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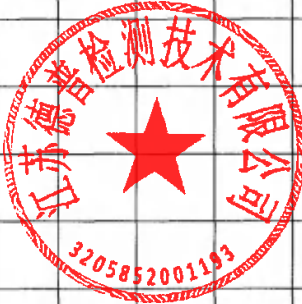
GB/T 29389—2012

A.6 育雏育成期周报表,见表 A.6。

表 A.6 育雏育成期周报表

周龄:(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上周末存栏数/只									
本周末存栏数/只									
死亡数/只									
淘汰数/只									
总耗料/(kg/周)									
只耗料/(g/天)									
只耗料/(g/周)									
只累积耗料/kg									
上周体重/g									
本周体重/g									
周增重/g									
饲料转化比									
检测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7 种鸭产蛋期周报表,见表 A.7。

表 A.7 种鸭产蛋期周报表

周龄:(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上周末存栏数/只									
本周末存栏数/只									
死亡数/只									
淘汰数/只									
总耗料/(kg/周)									
只耗料/(g/天)									
只耗料/(g/周)									
只累积耗料/kg									
本周体重/g									
本周总产蛋数									
入舍母鸭产蛋率 HH/%									
母鸭饲养日产蛋率 HD/%									
破损蛋数/个									
畸形蛋数/个									
合格种蛋数/个									
检测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 10 蛋重测定记录表,见表 A. 10。

表 A. 10 种蛋蛋重测定记录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序号	蛋重/g			序号	蛋重/g		
1							
2							
...							
结果							
备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 11 蛋形指数测定记录表,见表 A. 11。

表 A. 11 蛋形指数测定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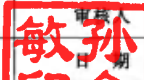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序号	横径/mm	纵径/mm	蛋形指数	序号	横径/mm	纵径/mm	蛋形指数
1							
2							
...							
结果							
计算公式		蛋形指数 = $\frac{\text{纵径}}{\text{横径}}$					
备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 12 商品代肉鸭屠宰性能测定原始记录表,见表 A. 12。

表 A. 12 商品代肉鸭屠宰性能测定原始记录表

样品编号: _____ 日龄: _____ 单位: g _____ No: _____

序号	性别	活重	屠体重	半净膛重	全净膛重	腿肌重	胸肌重	腿重	腹脂重	皮、皮下脂肪重
记录人										
日期										

A. 13 商品代肉鸭屠宰性能测定数据统计表,见表 A. 13。

表 A. 13 商品代肉鸭屠宰性能测定数据统计表

样品编号: _____ 日龄: _____ 单位: % _____ No: _____

序号	性别	屠宰率	半净膛率	全净膛率	腿比率	腿肌率	胸肌率	瘦肉率	腹脂率	皮脂率
平均数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检验报告格式

No: _____



检验报



产品名称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检验单位

检 验 报 告

No.:

第 页 共 页

产(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受(送)检单位		检验类别	
生产单位		样品等级、状态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抽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日期	
样品数量		抽(送)样者	
抽样基数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所用主要仪器		实验环境	
检验结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制表:

10. 参与标准 NY/T 4354-2023 禽蛋中卵磷脂的测定

ICS 65.020.01
CCS B 04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354—2023



禽蛋中卵磷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etermination of phosphatidylcholine in eggs by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2023-04-11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营养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文敏、唐修君、马丽娜、高玉时、刘茵茵、陆俊贤、樊艳凤、贾晓旭、陈大伟、张静、周倩、施祖灏、唐梦君、周大伟、黄胜海、马尹鹏。



禽蛋中卵磷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禽蛋中卵磷脂[L- α -磷脂酰胆碱(PC)]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鸡蛋、鸭蛋、鹅蛋、鸽蛋、鹌鹑蛋等禽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理

试样经正相色谱柱分离,蒸发光散射检测器检测,保留时间定性(实际未用)。

5 试剂和材料

5.1 试剂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

- 5.1.1 水:GB/T 6682,一级。
- 5.1.2 乙醚($C_4H_{10}O$)。
- 5.1.3 无水乙醇(C_2H_6O)。
- 5.1.4 三氯甲烷($CHCl_3$):色谱纯。
- 5.1.5 甲醇(CH_3O):色谱纯。
- 5.1.6 正己烷(C_6H_{14}):色谱纯。
- 5.1.7 异丙醇(C_3H_8O):色谱纯。
- 5.1.8 乙酸($C_2H_4O_2$):色谱纯。
- 5.1.9 三乙胺($C_6H_{15}N$):色谱纯。

5.2 溶液配制

- 5.2.1 三氯甲烷:甲醇溶液(2:1):分别量取 200 mL 三氯甲烷(5.1.4)和 100 mL 甲醇(5.1.5)置于同一棕色试剂瓶中,混匀。
- 5.2.2 乙醚:无水乙醇溶液(1:1):分别量取 500 mL 乙醚(5.1.2)和 500 mL 无水乙醇(5.1.3)置于同一棕色试剂瓶中,混匀。

5.3 标准品

L- α -磷脂酰胆碱($C_{42}H_{80}NO_8P$,CAS 号:8002-43-5):含量 $\geq 99\%$,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

5.4 标准溶液的制备

- 5.4.1 L- α -磷脂酰胆碱标准储备液:称取 40 mg(精确至 0.01 mg)L- α -磷脂酰胆碱置于 10 mL 棕色容量



瓶中,用三氯甲烷:甲醇溶液(5.2.1)溶解并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4.0 mg/mL的L-α-磷脂酰胆碱标准储备液,-18℃以下冷冻保存,有效期6个月。

5.4.2 L-α-磷脂酰胆碱标准工作溶液:量取标准储备液(5.4.1)25 μL、125 μL、250 μL、375 μL和500 μL,用三氯甲烷:甲醇溶液(5.2.1)稀释至1 mL,配制成0.1 mg/mL、0.5 mg/mL、1.0 mg/mL、1.5 mg/mL、2.0 mg/mL系列标准工作溶液。

6 仪器和设备

- 6.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 6.2 天平:感量为1 mg和0.01 mg。
- 6.3 匀浆机:转速6 500 r/min ~ 22 000 r/min。
- 6.4 涡旋混匀器:转速3 000 r/min。
- 6.5 离心机:转速10 000 r/min。
- 6.6 氮吹仪。
- 6.7 滤膜:孔径0.22 μm。

7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

7.1 试样的制备

7.1.1 取6枚~10枚供试禽蛋,去壳和蛋清,总质量不少于200 g,作为全蛋试样。

7.1.2 取6枚~10枚供试禽蛋,去壳和蛋清,用滤纸吸干蛋黄表面的蛋清,并使均质,总质量不少于200 g,作为蛋黄试样。

7.2 试样的保存

-18℃以下保存。

8 测定步骤

8.1 提取

称取1.0 g全蛋试样(7.1.1)或0.5 g蛋黄试样(7.1.2)(精确到0.001g),于50 mL离心管中,加入15 mL乙醚:无水乙醇溶液(5.2.2),涡旋振荡5 min,10 000 r/min离心5 min,上清液转入另一50 mL离心管中,重复提取1次,合并2次上清液,40℃氮气吹干,用三氯甲烷:甲醇溶液(5.2.1)溶解并定容至20 mL,过0.22 μm滤膜,供高效液相色谱测定。

8.2 液相色谱参考条件

- 8.2.1 色谱柱:SiO₂(4.0 mm × 150 mm,4 μm),或相当者。
- 8.2.2 流动相:A为甲醇(5.1.5):水:乙酸(5.1.8):三乙胺(5.1.9)=85:15:0.45:0.05,B为正己烷(5.1.6):异丙醇(5.1.7):流动相A=20:48:32。
- 8.2.3 流速:1.0 mL/min。
- 8.2.4 进样量:20 μL。
- 8.2.5 柱温:30℃。
- 8.2.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参数:漂移管温度为50℃,载气流量为1.8 L/min。
- 8.2.7 流动相梯度洗脱程序见表1。

表1 梯度洗脱程序

时间, min	A, %	B, %
0	0	100
5.0	0	100

表 1 (续)

时间, min	A, %	B, %
10.0	30	70
14.0	67	33
14.1	0	100
16.0	0	100

8.3 标准曲线的制作

分别取系列标准工作溶液(5.4.2)上机测定,以 L- α -磷脂酰胆碱标准工作溶液浓度的对数为横坐标,对应的峰面积的对数为纵坐标,绘制标准工作曲线。L- α -磷脂酰胆碱标准溶液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附录 A。

8.4 测定

取试样溶液上机测定,并做空白对照,以保留时间定性,色谱峰面积定量,按外标法计算。

9 结果计算

试样中 L- α -磷脂酰胆碱含量以质量分数 X 按公式(1)计算。

$$X = \frac{\rho \times V}{m} \times 100 \quad \text{..... (1)}$$

式中:

X —— 试样中 L- α -磷脂酰胆碱含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 g);

ρ —— 由标准工作曲线获得的 L- α -磷脂酰胆碱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毫克每毫升(mg/mL);

V —— 试样溶液定容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2 位。

10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 2 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11 其他

本方法蛋黄中检出限为 0.20 g/100 g,定量限为 0.43 g/100 g;全蛋中检出限为 0.10 g/100 g,定量限为 0.22 g/100 g。



附录 A
(资料性)

L-α-磷脂酰胆碱标准溶液高效液相色谱图

L-α-磷脂酰胆碱标准溶液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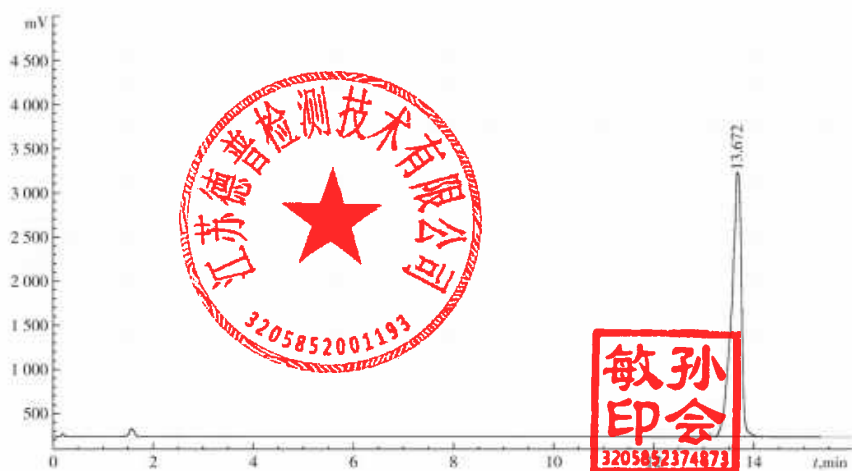


图 A.1 L-α-磷脂酰胆碱标准溶液高效液相色谱图(1.0 mg/mL)

11. 参与标准 GH/T 1293-2020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ICS 67.050
B 36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293—2020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etermination of Rosehip red pigment content—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2020-06-04 发布

2020-09-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0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杰、黄晓德、赵伟奇、肖琳、罗亮、单春生、钱骅、金枝、陈仕荣、张卫明、张锋伦、陈斌、施祖潮、张群莉、余佳、郭芳芳。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玫瑰茄红色素中主要着色物质总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玫瑰茄花萼及玫瑰茄红产品的分析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2729.2 香料和调味品 采样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3.1

玫瑰茄红色素 roselle red pigment

玫瑰茄花萼中所含的飞燕草素葡萄糖苷、矢车菊素葡萄糖苷等主要着色物质。

3.2

玫瑰茄红 roselle red

由玫瑰茄花萼中提取制备的红色素产品。

4 原理

试样中的主要着色物质经水、甲醇或乙醇的强酸性溶液提取后，置于沸水浴中进行水解为苷元，如矢车菊素、飞燕草素等着色物质，经过高效液相色谱柱进行分离后用可见光检测器于530 nm下进行检测，以标准品保留时间进行定性，外标法进行定量。

5 试剂与仪器设备

5.1 试剂

5.1.1 水：GB/T6682 规定的一级水。

5.1.2 甲醇：色谱纯。

5.1.3 无水乙醇：色谱纯。

5.1.4 甲酸：色谱纯。

5.1.5 盐酸：分析纯。



- 5.1.6 10%盐酸甲醇溶液 (V/V)：取 10 mL 浓盐酸、90 mL 甲醇混匀。
- 5.1.7 提取溶剂：无水乙醇、水、浓盐酸按照体积比 2:1:1 的比例混合。
- 5.1.8 飞燕草色素：CAS 号 528-53-0，纯度 $\geq 96\%$ 。
- 5.1.9 矢车菊素：CAS 号 528-58-5，纯度 $\geq 98\%$ 。

5.2 仪器与材料

- 5.2.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可见光检测器。
- 5.2.2 分析天平，感量 0.001 g 和 0.000 1 g。
- 5.2.3 离心机，转速 ≥ 4000 r/min。
- 5.2.4 高速粉碎机。
- 5.2.5 微孔滤膜，孔径 0.22 μm 。
- 5.2.6 容量瓶。
- 5.2.7 微量进样器。

6 试样处理

6.1 玫瑰茄红

50 °C 真空干燥后，于室温下避光密封保存。

6.2 玫瑰茄花萼

50 °C 真空干燥后，经高速粉碎机粉碎过 20 目筛。

7 试液的制备

7.1 样品溶液

按玫瑰茄红 0.2 g (精确至 0.000 1 g)、玫瑰茄花萼 5 g (精确至 0.001 g) 称样量称取样品，于具塞三角瓶中，加入 50 mL 提取溶剂，摇匀后，超声提取 30 min，提取温度 40 °C，冷却至室温，用提取溶剂定容至 500 mL，取 10 mL 于沸水浴中水解 1 h，取出冷却，定容至 100 mL，用 0.22 μm 微孔滤膜过滤，备用。

7.2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

准确称取飞燕草色素、矢车菊素的标准品 5 mg (精确至 0.000 1 g)，分别用 10 mL 的 10% 盐酸甲醇溶液溶解后，混匀并定容至 100 mL，即为 50 $\mu\text{g/mL}$ 的混合标准液母液。准确移取玫瑰茄红色素混合标准溶液母液，用 10% 盐酸甲醇溶液稀释成质量浓度分别为 1.25 $\mu\text{g/mL}$ 、2.5 $\mu\text{g/mL}$ 、5.0 $\mu\text{g/mL}$ 、10.0 $\mu\text{g/mL}$ 、20.0 $\mu\text{g/mL}$ 的系列标准工作溶液。

8 测定

8.1 高效液相色谱条件

- 色谱柱：C₁₈ 柱，250 mm×4.6 mm×5 μm 或性能相当者；
- 流动相：0.5% 甲酸水溶液，0.5% 甲酸乙腈溶液；



- 检测波长：530 nm；
- 柱温：30 ℃；
- 流速：0.6 mL/min；
- 进样量：20 μ L；
- 梯度洗脱条件见表 1。

表1 梯度洗脱表

时间/min	0.5 %甲酸水溶液/%	0.5 %甲酸乙腈溶液/%
0	95	5
15	55	45
20	95	5
		5

8.2 标准曲线绘制

按8.1色谱条件，分别将系列标准工作溶液注入液相色谱仪进行测定。以测得的峰面积为纵坐标，对应的标准溶液质量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8.3 色谱分析

按8.1色谱条件，将样品溶液（7.1）注入液相色谱仪进行测定，以保证定性，以样品溶液峰面积带入标准曲线中定量，样品中玫瑰茄红色素质量浓度应在标准曲线线性浓度范围内，超出线性范围的试液应经稀释后测定。

9 结果计算

样品中玫瑰茄红色素总含量为飞燕草素和矢车菊素含量之和。含量以质量分数计，单位为微克每克（ μ g/g），按式（1）计算。

$$X = \frac{\sum C_i V K}{m}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样品中飞燕草素与矢车菊素的含量之和，单位为微克每克（ μ g/g）；

V ——定容体积，单位为（mL）；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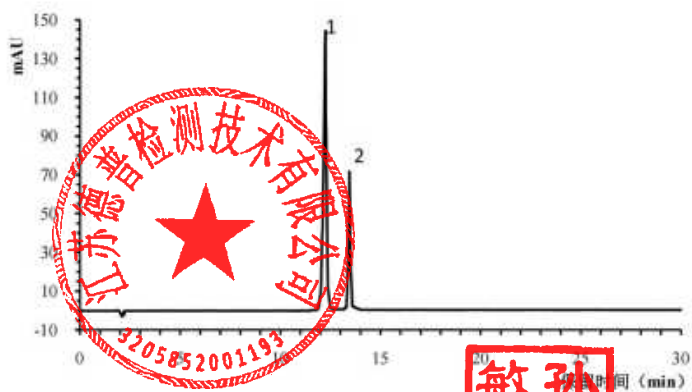
C_i ——样品待测液中组分*i*的峰面积对应的质量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μ g/mL）。

K ——样品待测液稀释倍数。

取绝对差值不超过算数平均值10 %的两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的后2位数字。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典型液相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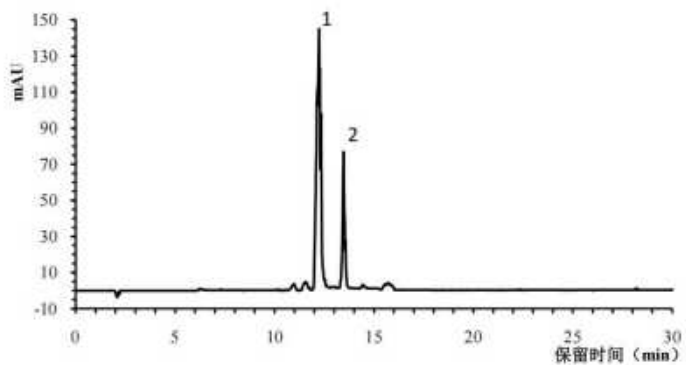
A.1 对照品典型色谱图见图A.1。



注：1 飞燕草色素 2 矢车菊素

图A.1 标准品液相色谱图

A.2 玫瑰茄红典型液相色谱图见图A.2。



注：1 飞燕草色素 2 矢车菊素

图A.2 玫瑰茄红液相色谱图

12. 参与标准 GH/T 1346-2021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AC website interface for standard GH/T 1346-2021.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AC logo and the text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Standard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 (Essential Oil of Sichuan Pepper for Daily Use) and is categorized as a '行业标准' (Industry Standard). It lists the issuing organization as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China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and the drafting units, including '南京更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 (Nanjing Regeneration Plant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and '山东九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Jiuxin Biotechnology Co., Ltd.). A table of contents is provided, and a '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us) timeline shows the standard was published on 2021-11-08 and implemented on 2022-01-01. A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lists the standard number, dates, and classification. Two red circular and square stamps are overlaid on the page, one from '江苏普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Puj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another from '孙敏印会' (Sun Min Yin Hui).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示范试点 技术委员会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
行业标准 GH 供销合作 推荐性 现行

行业标准《日化用青花椒精油》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上报，主管部门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主要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更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山东九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尼测试仪器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诺尼测试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袁辉、李承辉、马世志、陈国兴、张其杰、何强江、任海俊、宋磊、李治江、**孙敏印**、包孔发、曹三。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本信息
- 3 备案信息
- 4 适用范围
- 5 起草说明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1-11-08 实施于 2022-01-01 废止

基本信息

标准号	GH/T 1346-2021	中国标准分类号	Y42
发布日期	2021-11-08	国际标准分类号	71.100.70
实施日期	2022-01-01	归口单位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全部代替标准	无	主管部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行业分类	总、林、牧、渔业

ICS 71.100.70
CCS Y 42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346—2021



日用青花椒精油

Green pepper essential oils for daily chemical products



2021-11-08 发布

2022-01-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山东九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谱尼测试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聂犇、单承鸞、陈国庆、赵孔发、张英杰、马世宏、张锋伦、宋薇、汪海波、李淑红、施祖灏、何银江、富玉。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日化用青花椒精油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文件适用于鲜或干青花椒经水蒸气蒸馏得到的油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1538 精油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 11540 香料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4454.5 香料旋光度的测定
 GB/T 14455.3 香料乙醇溶解度的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青花椒精油 Green pepper essential oil

以鲜或干青花椒 (*Zanthoxylum schinifolium* Sieb. et Zucc) 为原料，经水蒸气蒸馏法提取得到的适用于调配日化产品的天然精油。

4 要求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指标

指标	要求
外观	淡黄色至棕黄色澄清液体
香气	具有青花椒的特征香气
相对密度 (20 ℃/20 ℃)	0.837~0.862
折光指数 (20 ℃)	1.4558~1.4850
旋光度 (20 ℃)	-3° ~-12°
混溶度 (20 ℃)	1体积试样混溶于1体积乙醇溶液 (纯度80%)，液体澄清
芳樟醇含量 (%)	≥5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于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观察其外观。

5.2 香气

按GB/T 14454.2描述的方法测定。

5.3 相对密度

按GB/T 11540描述的方法测定。

5.4 折光指数

按GB/T 14454.4描述的方法测定。

5.5 旋光度

按GB/T 14454.5描述的方法测定。

5.6 溶混度

按GB/T 14454.3描述的方法测定。

5.7 芳樟醇含量

5.7.1 仪器

5.7.1.1 气相色谱仪，配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5.7.1.2 色谱柱：5%聚苯基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30 m×0.25 mm（内径）×0.25 μm或相当者。

5.7.2 测定方法

升温程序：50℃保持3 min，以2℃/min升温至130℃，再以20℃/min升温到250℃，保持11 min。

进样口温度：230℃。

检测器温度：250℃。

载气：氮气。

载气流速：1.0 mL/min。

进样量：1.0 μL。

分流比：20:1。

5.7.3 结果计算

按GB/T 11538中11.3描述的方法计算。

5.7.4 结果和重复性

按GB/T 11538中11.4描述的方法表示。

6 检验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香气、相对密度、折光指数、溶混度。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原料、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d) 停产6个月以后，恢复生产；
- e) 正常生产满1年；
- f)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

6.2 抽样规则



按GB/T 6680的规定执行，同一生产厂家、相同配方、相同加工工艺和同一生产批号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6.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如存在不合格项，应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该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若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编号。客户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家另议。

7.2 包装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应装于清洁、干燥、无异味的镀锌铁桶或铝罐内，或按客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运输过程中防止倒置、晃动、日晒、雨淋，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附录 A
(资料性)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A.1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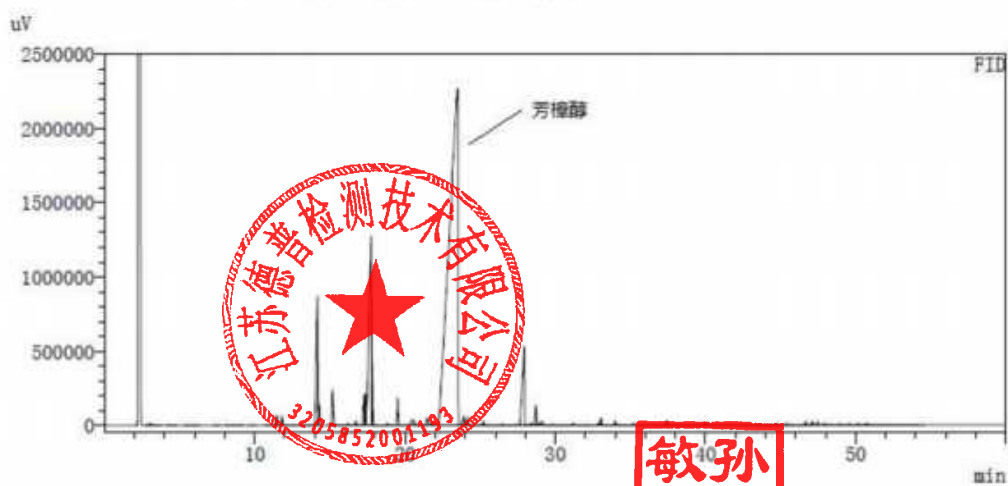


图 A.1 日化用青花椒精油典型气相色谱图

ICS 67.220.10
CCS B 31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194—2022
代替 GH/T 1194—2017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11-24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H/T 1194—2017《大蒜》，与GH/T 1194—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的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卫生指标（2017版的4.2），卫生检验（2017版的5.6）；
- 增加了“污染物限量”（见4.3）；
- 增加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见4.4）；
- 更改了“检验方法”（见第5章，2017版第5章）；
-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6章，2017版第6章）；
- 更改了“包装、标识、运输、贮存”（见第7章、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淮阴师范学院、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市蔬菜行业协会、淮阴工学院、河北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福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江苏鸿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农长三角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金乡县大蒜科技研究中心、山东省金春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塔永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光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力军、孙力军、熊刚、李秋、陆春甜、施祖源、翟玉明、田卫成、王云鹏、张黎明、陈芳芳、孙怀东、丁峰峻、张世伟、曹玉祥、陶阳、姚正毅、李德、李楠楠、马龙传、钟启文、金敬红、韩文静、李帅、刘杰、刘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0年首次发布为ZB/T B31 029—1990；2002年第一次修订，文件编号调整为ZB/T 0348—2002；2017年归口由商务部调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编号调整为GH/T 1194—2017；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大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蒜 (*Allium sativum* L.) 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非独头蒜的大蒜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样文字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12729.2 香辛料中食品取样
-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蒜 garlic

短缩茎盘上侧芽叶鞘膨大而成的蒜瓣所组成的近球形鳞茎。

3.2

发芽蒜 germinating garlic

一个或多个蒜瓣内的休眠芽萌发长度达蒜瓣长度三分之一的蒜头。

3.3

僵蒜 mummified garlic

因不成熟或失去水分使一个或多个蒜瓣干瘪、萎缩的蒜头。

3.4

散瓣蒜 scater garlic

因收获过迟、成熟过度或遭受机械外力而使蒜瓣散落的蒜头。

3.5

皱缩空腔蒜 wrinkled-clove and empty garlic

一个或多个蒜瓣萎缩形成空壳的蒜头,俗称“气蒜”。

3.6

多层蒜 mufti-layered garlic



收获过晚或贮存条件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外皮破损或脱落，并呈现“百合状”。
注：俗称“杈子蒜”或“百合蒜”。

3.7

独头蒜 one-clove garlic

未经过春化阶段，而形成不抽薹，不分瓣的蒜头。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要求

大蒜按其感官特征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各等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大蒜等级要求

项目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感官特征	1.同一品种，成熟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完整，干燥，洁净，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多层蒜、独头蒜和机械伤。 2.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多层蒜、独头蒜和机械伤。	1.同一品种，成熟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较完整，干燥，洁净，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多层蒜、独头蒜，有轻微机械伤。 2.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多层蒜、独头蒜和严重机械伤。	1.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成熟色泽一致，形状不规则，坚实饱满，不完整，干燥，洁净，气味正常。 2.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多层蒜、独头蒜和严重机械伤。
等级不合格容许度	感官特征1、2中不合格率之和和质量分数≤5%，其中第2项不合格率≤2.5%。	感官特征1、2中不合格率之和和质量分数≤5%，其中第2项不合格率≤5%。	感官特征1、2中不合格率之和和质量分数≤10%，其中第2项不合格率≤5%。

4.2 规格要求

按蒜头最大横径规格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各规格应符合表2

表2 大蒜规格要求

项目	规格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蒜头横径/mm	≥65	≥55	≥45	≥30
蒜梗长度/mm	≤20			
规格不合格容许度	不符合各规格要求的质量分数≤10%。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抽样方法

按照GB/T 12729.2的规定执行。

5.2 感官检验

5.2.1 色泽、形状、成熟、饱满、完整、干燥、洁净、气味、霉变、病虫害等由感官鉴定。发芽、霉

变、病虫害、机械伤等症状应将样品剖开检验。

5.2.2 同一大蒜上兼有多种缺陷，则选定一种主要缺陷记录，按照一个残次品重量计。挑出不合格品称重，分别计算不合格品质量分数。

5.3 规格检验

采用大蒜分级板测量大蒜横径，采用游标卡尺测量大蒜梗长，不符合相应规格的挑出称重，分别计算不合格品质量分数。

5.4 污染物检验

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5.5 农药最大残留检验

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产品的等级、规格、包装、标识等进行检验。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节发生较大变化；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市场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2 组批规则

同品种、同产地、同等级、同规格的大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进行检验。

6.3 判定规则

- 6.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 6.3.2 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有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批样品为不合格品。
- 6.3.3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检测项目不符合感官等级和规格指标要求的，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检验；任一项目仍不符合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3.4 当对产品进行定等检测时，在第4章质量要求项目合格且感官等级和规格指标项目均满足最低等级要求的条件下，按该分级指标中单项检测项目测得的最低值对应的等级定级。

7 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7.1 包装

按等级分别包装，包装容器应按GB/T 34343的规定执行。

7.2 标识

包装应标明品名、品种、等级、重量、包装日期等。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潮、防冻、防热、防污染。



7.4 储存

采用冷库贮藏，适宜温度为 $-2.5\text{ }^{\circ}\text{C}\pm 0.5\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以65%~75%为宜。库内应无其它污染物。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14. 参与标准 GH/T 1386-2022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page for the standard 'GH/T 1386-2022 Determination of lutein, zeaxanthin, cryptoxanthin, and beta-carotene in fruit and vegetable products' on the National Standard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a title section, a table of contents, and a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Two red circular and rectangular stamps are overlaid on the page.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示范试点 技术委员会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行业标准-GH 供销合作 规范性 现行

行业标准《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由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上报，主管部门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蔬菜种植综合利用研究所、兴化市双喜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双益得食品有限公司、博尼凯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国家蔬菜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江苏省淡水蔬菜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丹阳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江苏兴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文婧、王松坤、戴竹青、张峰伦、王元兴、李博、何燕梅、曹亚冬、屠琦、张国栋、袁梅梅、陈正顺、陈晓红、刘庆源、许舒曼、刘玉翠、王悦东、马博晨。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备案信息
4 适用范围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2-11-24 实施于 2023-01-01 废止

基础信息

标准号	GH/T 1386-2022	中国标准分类号	X 04
发布日期	2022-11-24	国际标准分类号	67.060
实施日期	2023-01-01	归口单位	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技术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

敏孙印会 3205852374873

ICS 67.050
CCS X 04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386—2022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
萝卜素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lutein, cryptoxanthin and carotene in food from fruits
and vegetable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11-24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果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贮藏加工分技术委员会（SAC/TC 501/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国家蔬菜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江苏省脱水果蔬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丹东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江苏实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学军、曹成华、张锋伟、施祖灏、张钟元、张兴、刘庆峥、何伟伟、肖亚冬、屠琦、张国民、王梅梅、姚正颖、曹晓江、刘庆峰、许舒雯、刘玉军、王晓东、马海霞。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和 β -胡萝卜素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含类胡萝卜素的果蔬原料及加工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理

试验样品经正己烷-乙醇-丙酮复合溶剂提取，氢氧化钾-甲醇溶液皂化，使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和 β -胡萝卜素释放为游离态，用正己烷萃取并减压浓缩后，进行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外标法定量。

5 试剂材料和仪器设备

5.1 试剂

- 5.1.1 甲基叔丁基醚[CH₃OC(CH₃)₃, MTBE]: 色谱纯。
- 5.1.2 甲醇(CH₃O): 色谱纯。
- 5.1.3 二氯甲烷(CH₂Cl₂): 色谱纯。
- 5.1.4 正己烷(C₆H₁₄): 色谱纯。
- 5.1.5 双蒸水(H₂O): 一级水。
- 5.1.6 无水乙醇(C₂H₅O): 分析纯。
- 5.1.7 丙酮(C₃H₆O): 分析纯。
- 5.1.8 5.1.8 甲苯(C₆H₆): 分析纯。
- 5.1.9 无水硫酸钠(Na₂SO₄): 分析纯。
- 5.1.10 氢氧化钾(KOH): 分析纯。
- 5.1.11 抗坏血酸(C₆H₈O): 分析纯。
- 5.1.12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C₁₅H₁₈O, BHT): 分析纯。

5.2 标准品

- 5.2.1 叶黄素(C₄₀H₅₆O₂):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2 玉米黄质(C₄₀H₅₆O₂):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3 α -隐黄质(C₄₀H₅₆O):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4 β -隐黄质(C₄₀H₅₆O):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5 α -胡萝卜素(C₄₀H₅₆):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



准样品。

5.2.6 β -胡萝卜素 ($C_{40}H_{56}$)：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5.3 仪器和设备

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3.2 分析天平：感量0.001 g和感量0.00001 g。

5.3.3 超声波清洗器。

5.3.4 旋转蒸发器。

5.3.5 氮吹仪。

5.3.6 涡旋仪。

5.3.7 分光光度计。

5.3.8 恒温培养箱。

5.4 材料

微孔滤膜：0.45 μ m。

6 分析步骤

6.1 通用要求

所有分析操作均应在避光下进行。

6.2 试样制备

6.2.1 原料试样

水果、蔬菜原料类样品经粉碎、匀浆获得均质溶液，0℃~4℃避光保存1天。

6.2.2 固体试样

果蔬干制品、果蔬提取物制成的压片糖果、胶囊、粉剂等固体试样经粉碎、研磨、过筛（孔径小于0.5 mm），获得固体粉末状试样，0℃~4℃条件下可保存1周。

6.2.3 液体试样

果蔬汁等液体试样无需处理。

6.3 试剂配制

6.3.1 标准储备溶液（500 μ g/mL）：分别准确称取全反式叶黄素或玉米黄质或 α -隐黄质或 β -隐黄质或 α -胡萝卜素或 β -胡萝卜素标准品5 mg（精确至0.01 mg），加入25 mg BHT，转移至10 mL棕色容量瓶中，用二氯甲烷稀释并定容至刻度，配制成质量浓度为500 μ g/mL标准储备溶液，置于-20℃避光保存，保存期3个月。标准储备溶液使用前应按附录A进行浓度校正。

6.3.1 标准中间溶液（100 μ g/mL）：准确移取上述标准储备溶液（6.3.1）1.0 mL于5 mL棕色容量瓶中，用二氯甲烷定容至刻度，摇匀，配制成质量浓度为100 μ g/mL标准中间溶液，4℃避光保存，保存期1周。标准中间溶液使用前应按附录A进行浓度校正。

6.3.2 标准系列溶液：分别移取上述标准中间溶液（6.3.2）0.0 mL、0.05 mL、0.1 mL、0.2 mL、0.3 mL、0.4 mL、1.0 mL于10 mL棕色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并定容配成浓度范围0.0 μ g/mL~10.0 μ g/mL的标准系列溶液。临用现配。

6.3.3 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提取液：分别准确移取正己烷10.0 mL、乙醇6.0 mL、丙酮7.0 mL、甲苯7.0 mL于棕色磨口瓶中，混合均匀获得体积比为10:6:7:7的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提取液。

6.3.4 氢氧化钾-甲醇溶液：称取氢氧化钾40 g于磨口瓶中，加入100 mL甲醇溶液，搅拌均匀获得40%的氢氧化钾-甲醇溶液。

6.4 提取和皂化



准确称取1 g~5 g (精确至0.001 g) 试样, 加入1.0 g抗坏血酸, 置于100 mL 磨口锥形瓶中, 加入30 mL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提取液(6.3.4), 盖上瓶塞, 振荡提取3 h~4 h, 避免沉降。提取结束加入2 mL 40% 氢氧化钾-甲醇溶液(6.3.5), 摇匀, 置于避光处, 25 °C下皂化16 h得皂化液。

6.5 萃取

将皂化液转入250 mL分液漏斗, 加入30 mL正己烷, 盖好瓶塞, 室温下震荡1 min; 再加入38 mL 10% 硫酸钠溶液, 震荡摇匀, 静置分层, 收集有机层溶液; 将水相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次萃取, 合并有机相溶液。有机相于旋转蒸发器上40 °C减压浓缩至1 mL~2 mL, 随后用氮气吹干。准确加入6.0 mL甲醇溶液, 充分溶解, 经0.45 μm有机系膜过滤后收集至进样瓶中, 备用。

6.6 色谱测定

6.6.1 色谱条件

色谱条件如下:

- 色谱柱为 C_{18} 反向色谱柱, 柱长250 mm, 内径4.6 mm, 粒径5 μm; 或等效色谱柱;
- 流动相A相, 水: 甲醇: 正己烷: 丙酮: 甲苯: 体积比为5:25:70; 流动相B相, 水、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体积比5:1:1);
- 洗脱梯度按表1进行;
- 流速为0.2 mL/min;
- 检测波长为450 nm;
- 柱温为25 °C;
- 进样体积为20 μL。

表1 洗脱梯度

时间/min	流动相比例	
	A%	B%
0	95	5
4.5	80	20
12.5	50	50
18.0	25	75
24.0	5	95
30.0	5	95

6.6.2 标准曲线绘制

分别将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标准系列溶液(6.3.3)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中, 得到峰面积, 以峰面积为纵坐标, 以标准系列溶液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6.6.3 试样测定

将待测液(6.5)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中, 得到峰面积, 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液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浓度。以玉米汁为例的样品高效液相色谱图见附录B。

7 数据处理

试样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的含量以质量分数计, 按式(1)计算。计算结果以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三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 \frac{x \times 1000}{\times 1000} \times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x ——试样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C ——从标准曲线查得的试样溶液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mu\text{g}/\text{mL}$);

V ——旋转蒸发后复溶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n ——超出线性范围后,需要进一步稀释的倍数。

8 精密度

在重复条件下获得的三次检测结果间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10%。

9 检出限

叶黄素、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检出限 $\leq 5 \mu\text{g}/\text{kg}$;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溶液检出限均为 $20 \mu\text{g}/\text{kg}$ 。该方法在30 min内可分离检测出20余种胡萝卜色素,分离度大于1.4;加标回收率为95%~100%。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溶液浓度的校正

A.1 实验步骤

分别取叶黄素、β-隐黄质标准储备溶液（浓度约为 500 μg/mL）10 μL，注入含3.0 mL乙醇的比色皿中。以乙醇为空白，按表A.1中检测波长测定其吸光度值，平行测定3次，取均值。

取玉米黄质标准储备溶液（浓度约为 500 μg/mL）10 μL，注入含3.0 mL甲醇的比色皿中。以甲醇为空白，按表A.1中检测波长测定其吸光度值，平行测定3次，取均值。

分别取α-隐黄质、α-胡萝卜素、β-胡萝卜素标准储备溶液（浓度约为 500 μg/mL）10 μL，注入含3.0 mL正己烷的比色皿中。以正己烷为空白，按表A.1中检测波长测定其吸光度值，平行测定3次，取均值。

A.2 结果计算

标准溶液浓度按式(A.1)计算：
$$X = \frac{A \times 3.01}{E \times 0.01} \quad (\text{A.1})$$

式中：

X ——标准储备溶液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μg/mL）；

A ——标准储备溶液的紫外吸光度值；

E ——各标准物质的比吸光系数（见表A.1）；

$\frac{3.01}{0.01}$ ——测定过程中稀释倍数的换算系数。

表 A.1 测定波长及比吸光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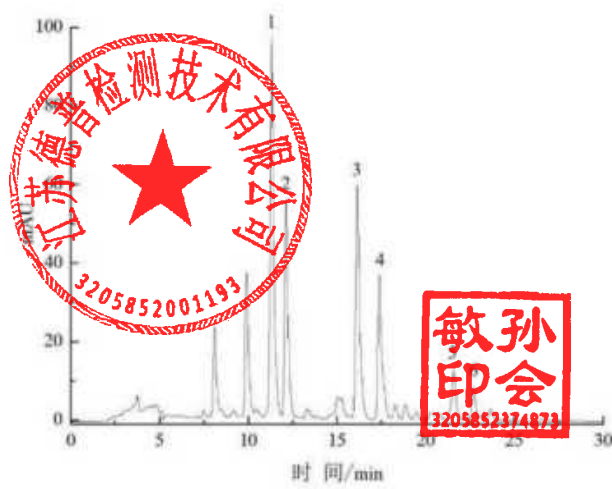
目标物	检测波长 (nm)	E	稀释溶剂
叶黄素	445	0.2550	乙醇
玉米黄质	449	0.2620	甲醇
α-隐黄质	445	0.2636	正己烷
β-隐黄质	445	0.2460	乙醇
α-胡萝卜素	444	0.2725	正己烷
β-胡萝卜素	450	0.2620	正己烷

附录 B
(资料性)

玉米汁样品中类胡萝卜素高效液相色谱图

B.1 玉米汁样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胡萝卜素色谱图

采用本文件分析步骤获得的玉米汁样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胡萝卜素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B.1。



标引序号说明：

- 1——叶黄素
- 2——玉米黄质
- 3—— α -隐黄质
- 4—— β -隐黄质
- 5—— α -胡萝卜素
- 6—— β -胡萝卜素

图 B.1 玉米汁样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胡萝卜素色谱图

15. 参与 DB32/T 1827-2011 蛋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ICS 65.020.20
B 40
备案号: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1827—2011



蛋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Technique regulation of performance measure for egg-type duck



2011-06-15 发布

2011-08-15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玉时、陆俊贤、邹剑敏、唐修君、王克华、施祖灏、顾荣。



蛋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代蛋鸭和蛋种鸭生产性能测定的基本条件、供测品种（配套系）要求、测定项目、种蛋取样、测定数量与分组、测定方法和检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蛋种鸭和商品蛋鸭生产性能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 T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260 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测定条件

3.1 环境卫生要求

- 3.1.1 测定鸭场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T388 的要求，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 HJ / T81 的要求。
- 3.1.2 鸭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NY5027 的规定。
- 3.1.3 测定鸭场兽医防疫工作应符合 NY5260 的规定。

3.2 鸭舍条件

- 3.2.1 测定鸭舍的保温、隔热、通风、采光性能良好。
- 3.2.2 开放式测定鸭舍要保证鸭舍、运动场、戏水池三部分，三者的比例至少为 1 : 1.5 : 1，水池与运动场的坡度不应超过 15°。
- 3.2.3 鸭舍建筑及用具应便于冲洗、消毒，且具备良好的防鼠和防鸟设施。

3.3 仪器设备

测定过程中使用计量工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

4 供测品种（配套系）要求

4.1 供测单位应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供测品种（配套系）来源清楚，饲养管理规范，鸭群健康状况良好，并达到数量要求。送检样品应有当地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5 测定项目

5.1 蛋种鸭

受测种蛋的受精率、孵化率、健雏率；0 周龄~20 周龄存活率、21 周龄~66 周龄存活率；开产日龄、66 周龄产蛋数（HH、HD）、66 周龄合格种蛋数（HH、HD）；0 周龄~20 周龄耗料量、21 周龄~66 周龄耗料量；初生重、开产体重、43 周龄体重、66 周龄体重；32 周龄、43 周龄、58 周龄种蛋受精率、孵化率、健雏率；43 周龄蛋重、蛋壳颜色、蛋形指数。

5.2 商品蛋鸭

5.2.1 生产性能

受测种蛋的受精率、孵化率、健雏率；0 周龄~20 周龄存活率、21 周龄~72 周龄存活率；开产日龄、72 周龄产蛋数（HH、HD）、产蛋量、平均蛋重、破损率；0 周龄~20 周龄耗料量、21 周龄~72 周龄耗料量、产蛋期耗料量；初生重、开产体重、43 周龄体重、72 周龄体重。

5.2.2 蛋品质

在 32 周龄、43 周龄、64 周龄分别测定蛋重、蛋壳颜色、蛋壳厚度、蛋壳强度、哈氏单位、蛋黄色泽、蛋黄比率。

6 种蛋取样

6.1 取样地点

种蛋取样应在供测单位直属育种场、父母代场，或在其客户场进行。

6.2 取样方法

6.2.1 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禽质检机构承担性能检测时，监督检验和仲裁检测，则应由公证部门派 2 名以上的人员按抽样相关程序进行现场抽样，委托测定可以由委托单位送样，也可以委托测定机构人员或公证部门现场抽样。

6.2.2 应抽取与供测品种（配套系）名称一致的当天种蛋，取样种蛋应按种蛋要求进行保存和运输，并应在 7 天内入孵。

6.3 取样数量

品种（系）种蛋取样数应不低于 1200 个；配套系父母代种鸭父系种蛋应不低于 300 个，母系应不低于 1200 个；商品代种蛋取样应不低于 1200 个。种蛋受精率低于 85%，样品数量应当适当增加。

6.4 测定编号确定

取样种蛋应标注抽样编号，抽样编号对应的品种（配套系）应对相关检测人员保密。

7 测定数量与分组



测定数量与分组，见表1。

表1 蛋鸭（配套系）性能测定最少数量及分组

类型			入孵种蛋数 个	育雏、育成期			产蛋期		
				测定总数 只	重复	每个重复测定数 只	测定总数 只	重复	每个重复测定数 只
种鸭	品种系	公	1000	30	3	10	24	3	8
		母		300	3	100	240	3	80
	配套系父母代	父系	260	30	3	10	24	3	8
		母系	1000	300	3	100	240	3	80
商品代			1000	300	3	100	240	3	80

8 测定方法

8.1 孵化、出雏

种蛋应经过严格消毒后，方可按种蛋的孵化条件进行孵化、出雏，不同品种的雏鸭应佩戴专用翅号或其它标识后随机分组。

8.2 测定鸭重复组位置分配

如果是多品种同时测定，不同品种（配套系）的重复组在测定舍的位置应分布均匀，不同测定品种的测定条件保持一致。

8.3 饲养管理

测定过程的饲养管理按 NY /T 5038 的规定执行。

8.4 饲料营养要求

8.4.1 饲料营养水平和饲喂量参照供测品种（配套系）提供的饲养管理手册或标准确定。

8.4.2 测定用饲料应来自有资质的商用饲料生产厂家，具备注册商标、执行标准、包装、标识等法律要求的全价饲料。

8.5 项目测定方法

5.1 和 5.2 中列出的测定项目按照 NY/T823 的规定的的方法进行测定。

8.6 测定记录

应对测定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按照种蛋孵化记录、饲养管理记录、免疫记录、蛋品质测定等表式要求进行规范、详细记录，所有原始记录应有记录人、复核人和审核人三级签字。相关记录表见附录 A。

9 检验报告

由种禽质量质检机构承担的检测，检测原始记录经汇总后编制检验报告。报告一式 2 份，经过检测部门相关人员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和检验专用章后，一份发送给委托单位，一份留检测部门存档。检测报告格式见附录 B。

检测报告与所有的原始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存档时间应在 5 年以上。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测定记录表式样

A.1 种蛋孵化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种蛋孵化记录表

No:

样品编号																				
入孵数																				
照蛋无精数																				
照蛋死胚数																				
受精蛋数																				
破损蛋数																				
出雏数																				
健雏数																				
弱雏数																				
出雏死胚数																				
受精率																				
受精蛋孵化率																				
入孵蛋孵化率																				
健雏率																				
记录人																				
日期																				



A.2 种蛋孵化温、湿度记录表见表 A.2。

表 A.2 种蛋孵化温度、湿度记录表

批号: 箱号: 入孵日期: 年 月 日

胚期	每1小时记录1次温度和湿度(℃, %)																环境温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温 度	湿 度	最 高	最 低
1																				
2																				
...																				
27																				
28																				

记录人: 复核人: 审核人:

A.3 育雏育成期饲养日记见表 A.3。

表 A.3 育雏、育成期饲养日记

日龄: _____ No: _____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存栏数, 只									
死亡数, 只									
淘汰数, 只									
喂料量, kg									
退料量, kg									
备注:	1、鸭舍温度 _____℃ 最低温度 _____℃ 2、鸭群状况 3、其他工作								
记录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A.4 蛋种鸭产蛋期饲养日记见表 A.4。

表 A.4 种鸭产蛋期饲养日记

日龄: _____ No: _____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存栏数, 只									
死淘数, 只									
喂料量, kg									
退料量, kg									
产蛋总数, 个									
合格种蛋数, 个									
畸形蛋数, 个									
破损蛋数, 个									
备注:	1、鸭舍温度 _____℃ 最高温度 _____℃ 最低温度 _____℃ 2、鸭群状况 3、其他工作								
记录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A.7 育雏育成期周报见表 A.7。

表 A.7 育雏育成期周报

周龄：（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No: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上周末存栏数, 只									
本周末存栏数, 只									
死亡数, 只									
淘汰数, 只									
总耗料/周, kg									
只耗料/天, g									
只耗料/周, g									
只累积耗料, kg									
上周体重, kg									
本周体重, kg									
周增重, g									

检测员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A.8 蛋种鸭产蛋期周报见表 A.8。

表 A.8 种鸭产蛋期周报

周龄：（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上周末存栏数, 只									
本周末存栏数, 只									
死亡数, 只									
淘汰数, 只									
总耗料/周, kg									
只耗料/天, g									
只耗料/周, g									
只累积耗料, kg									
本周体重, g									
本周总产蛋数, 个									
产蛋率	入舍母鸭产蛋率 HI, %								
	母鸭饲养日产蛋率 ID, %								
破损蛋数, 个									
畸形蛋数, 个									
合格种蛋数, 个									

检测员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A.9 商品蛋鸭产蛋期周报见表 A.9。

表 A.9 商品蛋鸭产蛋期周报

周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

样品编号										
重复数		1	2	3	1	2	3	1	2	3
上周末存栏数, 只										
本周末存栏数, 只										
死亡数, 只										
淘汰数, 只										
总耗料/周, kg										
只耗料/天, g										
只耗料/周, g										
只累积耗料, kg										
本周体重, g										
本周总产蛋数, 个										
产蛋率	入舍母鸭产蛋率, %									
	母鸭饲养日生产率, %									
总蛋重, kg										
平均蛋重, g										
饲料转化比										

检测员
日期

校核人
日期

审
日



A.10 免疫记录表见表 A.10。

表 A.10 免疫记录表

样品编号:

日龄	免疫日期	疫苗名称	剂量 (头份/只)	免疫方法	生产厂家	批号	参与免疫人员
备注:							

记录员: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A.11 蛋壳颜色测定记录表, 见表 A.11。

表 A.11 蛋壳颜色测定记录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NY/T823—2004					
序号	蛋壳颜色	序号	蛋壳颜色	序号	蛋壳颜色
1					
2					
3					
...					
结果					
备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 页, 共 页

A.12 蛋壳厚度测定记录表

表 A.12 蛋壳厚度测定记录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序号	钝端壳厚 t_1 mm	中部壳厚 t_2 mm	锐端壳厚 t_3 mm	平均值 t mm	
1					
2					
...					
结果					
计算公式	$t = \frac{t_1 + t_2 + t_3}{3}$				
备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 页, 共 页

A.13 蛋壳强度测定记录表见表 A.13。

表 A.13 蛋壳强度测定记录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NY/T823—2004							
序号	测量值 kg/cm ²			序号	测量值 kg/cm ²		
1							
2							
...							
结果							
备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 页, 共 页

A.14 蛋形指数测定记录表

表 A.14 蛋形指数测定记录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序号	横径 mm	纵径 mm	蛋形指数	序号	横径 mm	纵径 mm	蛋形指数
1							
2							
...							
结果							
计算公式		蛋形指数 = $\frac{\text{纵径}}{\text{横径}}$					
备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 页, 共 页

A.15 蛋重、蛋黄色泽、哈氏单位、蛋黄比率测定记录表见表 A.15。

表 A.15 蛋重、蛋黄色泽、哈氏单位、蛋黄比率测定记录表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地点	
序号	蛋重 g	蛋黄色泽	蛋重	蛋黄比率 (%)	哈氏单位		
1							
2							
...							
结 果							
计算 公式		$\text{蛋黄比率}(\%) = \frac{\text{蛋黄重}}{\text{蛋重}} \times 100$					
备 注							
检验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日 期							



页, 共 页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检验报告格式

No: _____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检验单位

检 验 报 告

No: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产(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受(送)检单位	检验类别	
生产单位	样品等级、状态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到样日期	
样品数量	抽(送)样者	
抽样基数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所用主要仪器	实验环境条	
检 验 结 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制表:

16. 参与 DB32/T1824-2011 禽肉肌纤维特性的测定石蜡切片法

ICS 65.020.30
B 40
备案号: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1824—2011



2011-06-15 发布

2011-08-15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修君、高玉时、王克华、葛庆联、陆俊贤、施祖源、张小燕、蒲俊华。



除特殊注明外，本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用水符合 GB /T 6682 一级水的规定。

4.1 4%甲醛溶液

1 体积甲醛与 9 体积水混匀。

4.2 无水乙醇

4.3 75%酒精

7.5 体积无水乙醇与 2.5 体积水混匀；85%酒精：8.5 体积无水乙醇与 1.5 体积水混匀；95%酒精：9.5 体积无水乙醇与 0.5 体积水混匀。

4.4 二甲苯

4.5 石蜡

65℃反复提炼，直至颜色透明即可用。

4.6 苏木素

4.7 1%盐酸酒精

1 体积盐酸与 99 体积无水乙醇混匀。

4.8 0.5%伊红酒精

称取 0.5g 伊红，用 100ml 无水乙醇溶解。

4.9 中性树脂

5 仪器和设备

5.1 组织切片机

切片厚度 5 μ m~1000 μ m。

5.2 烘箱

精度 \pm 1℃。

5.3 恒温水浴锅

精度 \pm 1℃。

5.4 包埋框

5.5 镊子

使用之前放入 60℃烘箱中预热。

5.6 载玻片和盖玻片

用洗液浸泡 24h 后用自来水充分洗涤，再用 95%酒精浸泡后用软绸布或纱布擦干，待用。

5.7 光学显微镜



禽肉肌纤维特性的测定 石蜡切片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蜡切片法测定禽肉肌纤维特性的术语和定义、试剂与配制、仪器和设备、样品处理、切片制作、读片与计算、数据纪录和允许差。

本标准适用于石蜡切片法测定禽类肌纤维密度、直径、间距、肌束间距以及肌大束间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肌纤维密度 Muscle fiber density
同一肌束内，单位面积肌纤维根数。

3.2

肌纤维直径 Muscle fiber diameter
肌纤维长径与短径的几何平均数。

3.3

肌纤维间距 Muscle fiber gap
同一肌束内，相邻肌纤维之间的垂直距离。

3.4

肌束间距 Muscle bundle gap
同一肌大束内，相邻肌束之间的垂直距离。

3.5

肌大束间距 Distance between muscle bundles
相邻肌大束之间的垂直距离。

4 试剂与配制



除特殊注明外，本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用水符合 GB /T 6682 一级水的规定。

4.1 4%甲醛溶液

1 体积甲醛与 9 体积水混匀。

4.2 无水乙醇

4.3 75%酒精

7.5 体积无水乙醇与 2.5 体积水混匀；85%酒精：8.5 体积无水乙醇与 1.5 体积水混匀；95%酒精：9.5 体积无水乙醇与 0.5 体积水混匀。

4.4 二甲苯

4.5 石蜡

65℃反复提炼，直至颜色透明即可用。

4.6 苏木素

4.7 1%盐酸酒精

1 体积盐酸与 99 体积无水乙醇混匀。

4.8 0.5%伊红酒精

称取 0.5g 伊红，用 100ml 无水乙醇混匀。

4.9 中性树脂

5 仪器和设备

5.1 组织切片机

切片厚度 5 μ m~1000 μ m。

5.2 烘箱

精度 \pm 1℃。

5.3 恒温水浴锅

精度 \pm 1℃。

5.4 包埋框

5.5 镊子

使用之前放入 60℃烘箱中预热。

5.6 载玻片和盖玻片

用洗液浸泡 24h 后用自来水充分洗涤，再用 95%酒精浸泡后用软绸布或纱布擦干，待用。

5.7 光学显微镜



放大倍数 10×4 至 10×40。

6 样品处理

6.1 取样与固定

家禽宰杀放血后，在 30min 内顺着肌纤维方向取样，胸肌取样部位为胸大肌前端 1/3、距龙骨 2cm 处，腿肌取样部位为大腿肌中部，距股骨 1cm 处，取样大小为长×宽×高约 2cm×1 cm×1 cm。剔除肌肉表面筋、腱、膜及脂肪，随即置于 4%甲醛溶液中固定 10h，取出修成 0.7cm×0.6 cm×0.4cm 大小的组织块，重新置于 4%甲醛溶液中继续固定 12 h。

6.2 洗涤

将组织样置于流动的自来水下，浸泡 10h~15h。

6.3 脱水

采用不同浓度的酒精对组织样进行梯度脱水，脱水步骤、酒精浓度和各步骤所需时间见表 1。

表 1 脱水步骤、酒精浓度和各步骤所需时间

步骤	酒精浓度	时间
一	75%	2h~4h
二	85%	2h~4h
三	95%	2h~4h
四	无水乙醇	1h~3h
五	无水乙醇	1h~3h

6.4 透明

将组织放进二甲苯中浸泡 10min ~15min，至组织呈半透明或透明状态，用肉眼可观察到透明感时立即取出。

6.5 浸蜡和换蜡

6.5.1 浸蜡：将透明好的组织块完全置于 60℃石蜡中浸泡 2h。

6.5.2 换蜡：将蜡块取出立即另置于 60℃新蜡中再浸泡 2h 左右。

6.6 包埋和修块

将熔化的石蜡倒入包埋框，待蜡将近凝固之前，用镊子将组织块放至包埋框接近底部的位置，使肌纤维长轴与待切面垂直，将准备好的标签放在待凝固的蜡上面，完全自然冷却后，切去余蜡部分，根据需要适当修整蜡块，一般修成方形或梯形。

7 切片制作

7.1 切片、展片和贴片、烤片

7.1.1 切片：使用组织切片机切片，切片厚度宜为 7μm，前 15 张切片一般不用。

7.1.2 展片和贴片：将切好的蜡片轻轻平铺于 10~20℃水中展片，用载玻片从切片下面轻轻捞起，立

即置于 40℃ 恒温水浴锅中贴片，切片和载玻片之间不应有气泡。

7.1.3 烤片：将粘有切片的载玻片置于 60℃ 烘箱内烤片 24h。

7.2 染色

切片烤片后采用二甲苯两次脱蜡、梯度酒精洗二甲苯，之后进行苏木素-伊红（HE）染色。各步骤名称、所需试剂和时间见表 2

表 2 切片染色各步骤名称、所需试剂和时间

步骤	名称	试剂	时间
一	脱蜡	二甲苯	10min
二	再脱蜡	二甲苯	10min
三	洗二甲苯（I）	95%乙醇	1min
四	洗二甲苯（II）	85%乙醇	1min
五	洗二甲苯（III）	75%乙醇	1min
六	洗酒精	自来水	1min
七	染色	苏木素	10-20min
八	水洗	自来水	至切片呈淡蓝色
九	分化	1%盐酸酒精	1s
十	水洗	自来水	返蓝即可
十一	染核	0.5%伊红酒精	20s
十二	水洗	自来水	至切片红色变淡

7.3 封片

如需长期保存切片，则应进行封片。切片晾干后，使用中性的树脂封片，树脂的量以封片后能完全盖住切片为宜，封片过程中不应有气泡。

8 读片与计算

8.1 肌纤维密度

随机取 3 张切片，每张切片取 3 个或 3 个以上视野，在 10×10 倍显微镜下读出每个视野肌纤维根数，求加权平均数，按公式（1）计算。

$$X = (X_1/Y_1 + X_2/Y_2 + X_3/Y_3 + \dots + X_n/Y_n) \times 10^3 / N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X——肉样肌纤维密度，单位为根每平方毫米（根/mm²）；

X_i——每个视野中肌纤维根数，单位为根；

Y_i——每个视野面积，单位为平方微米（μm²）；

N——视野数（大于或等于 9）。

8.2 肌纤维直径

随机取 3 张切片，每张切片取 3 个视野，每个视野取 10 根或 10 根以上肌纤维，在 10×40 倍显微镜下，测量每根肌纤维长径和短径距离，算出几何平均值，再求加权平均数，按公式（2）计算。

$$X = [(X_1+Y_1)/2 + (X_2+Y_2)/2 + (X_3+Y_3)/2 + \dots + (X_n+Y_n)/2] / N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 X——肉样肌纤维直径,单位为微米(μm);
- X_{i-1} ——肌纤维长轴距离,单位为微米(μm);
- Y_{i-1} ——肌纤维短轴距离,单位为微米(μm);
- N——肌纤维根数(大于或等于90)。

8.3 肌纤维间距

随机取3张切片,每张切片取3个视野,每个视野测量10个或10个以上间距,在10×40倍显微镜下,测量每个间距距离,求加权平均数,按公式(3)计算。

$$X = (X_1 + X_2 + X_3 + \dots + X_n) / N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 X——肉样肌纤维间距,肌束间距或肌大束间距,单位为微米(μm);
- X_{i-1} ——每个肌纤维间距,肌束间距或肌大束间距,单位为微米(μm);
- N——间距数(大于或等于30)。

8.4 肌束间距

按8.3执行。

8.5 肌大束间距

按8.3执行。

9 数据记录

记录数据时应仔细填写所取肉样种类、取样部位及检测数据,检测结果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10 允许差

同一肉样,有效区域的测定值允许的相对偏差应≤15%。



17.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真实性承诺函、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关于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施祖灏身份真实性的说明函

本公司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MA1N18RGXR，现郑重就公司技术总监施祖灏的身份真实性作出如下说明。

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我公司技术总监一职，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在其任职期间，施祖灏凭借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我公司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施祖灏的身份证复印件，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2. 公司与施祖灏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及施祖灏的职位和职责。
3. 施祖灏的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充分展示了其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需要，我公司愿意配合贵方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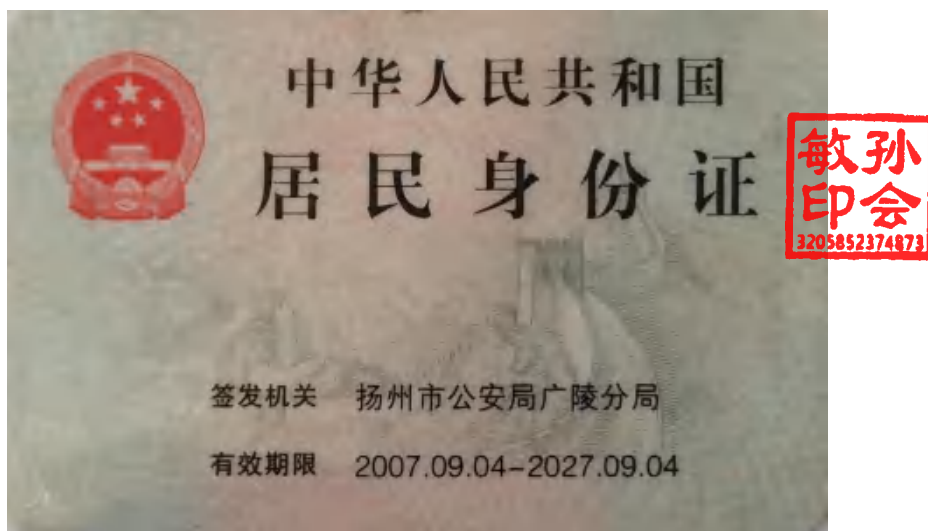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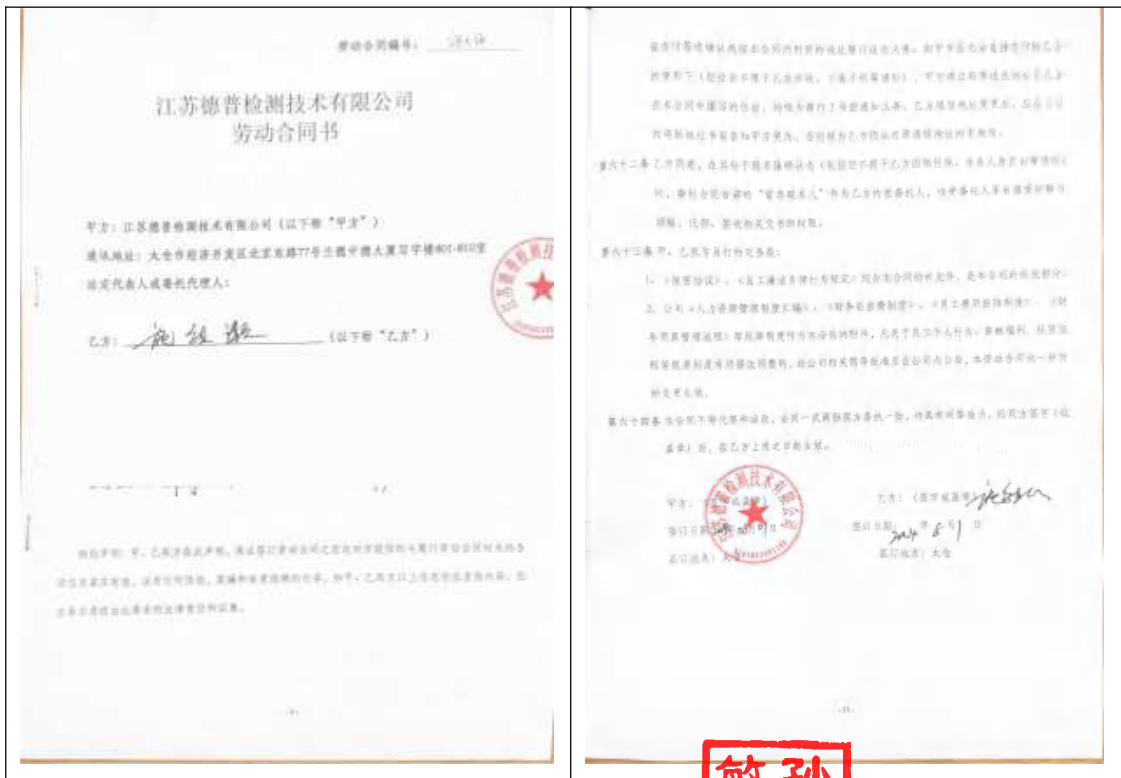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1.施祖灏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司与施祖灏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



社保缴纳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性别	男
----	---

共2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基数		参保缴费基数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普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出具证明前一个月缴费情况 (202103-2026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2021	03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04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05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06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07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08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09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10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11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1	12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1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2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3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4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5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6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7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8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09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10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11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2	12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1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2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3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4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5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6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7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8	普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09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10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11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3	12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1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2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3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4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5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6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7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	7000.00	35.00	7000.00
2024	08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4	09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4	10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4	11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4	12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1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2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3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4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5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6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7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8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09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10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11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5	12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6	01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6	02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2026	03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960.00	12000.00	60.00	12000.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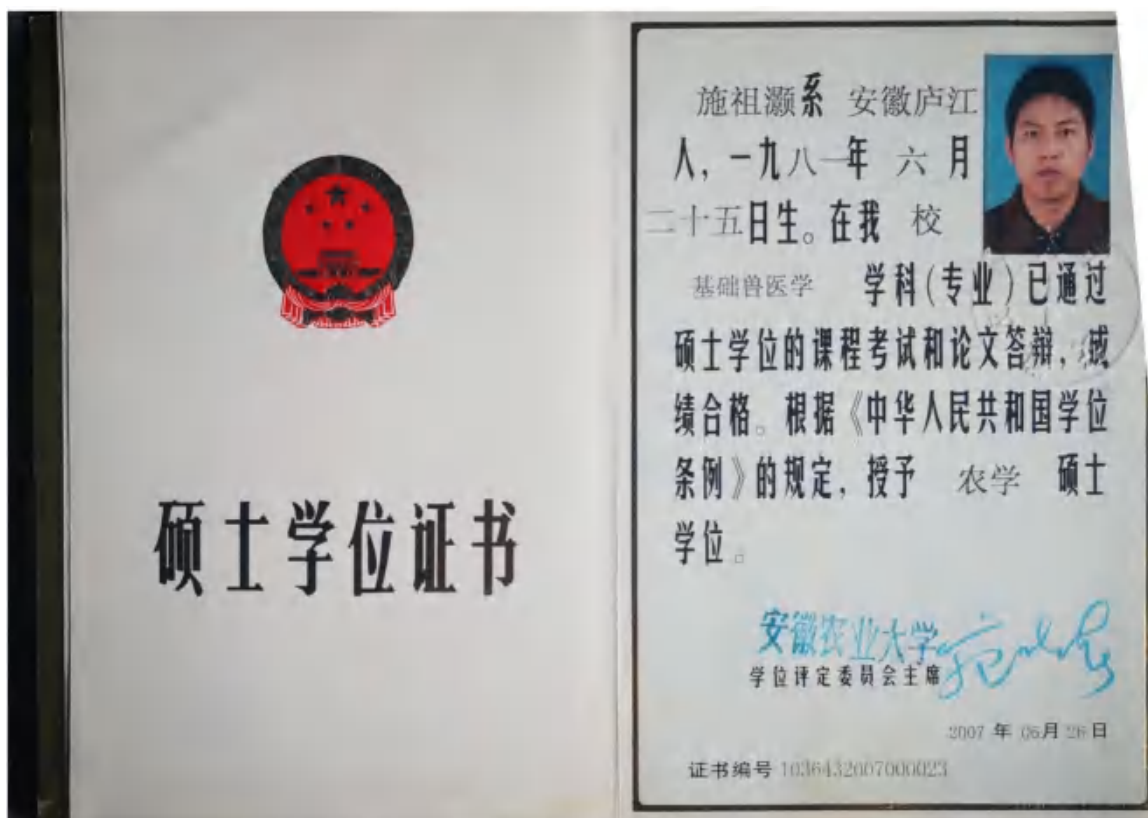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6-11-21日



3.施祖灏的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施祖灏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施祖灏高级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施祖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6-25



工作单位：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书号：253200000181140029

取得资格时间：2025-12-17

文件号：苏轻协〔2025〕5号



人员配备

(一) 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的数量

1.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名单 (33 人)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施祖灏	项目负责人	硕士/食品检验与检测		正高级工程师	/
钱玉根	质量负责人	硕士/食品		高级工程师	/
王丽	微生物主管	本科/食品		高级工程师	/
孙颜发	仪器主管	硕士/食品		中级工程师	/
唐永考	质量主管	大专/食品		中级工程师	/
顾宇峰	液相主管	本科/生物技术		中级工程师	/
蔡许芳	气相主管	研究生/生物工程专业		中级工程师	/
陈四姣	检验员	本科/食品工艺与检测		中级工程师	/
高天缘	检验员	本科/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
潘銮秀	检验员	本科/环境科学专业		中级工程师	/
赵建波	检验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
张仁华	检验员	本科/应用化学		中级工程师	/
王婷	检验员	大专/农产品质量检测		中级工程师	/
薛凯辰	检验员	大专/精细化工		/	/
高雅	检验员	大专/食品安全与检测		/	/
孙明星	检验员	大专/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		/	/
吴同壮	检验员	大专/药品生产技术		/	/
董晓栋	检验员	本科/生物制药		/	/
杨娟	检验员	大专/药品生产技术		/	/
单恒语	检验员	大专/分析检验技术		/	/
赵志龙	检验员	本科/应用化学		/	/

杨俊杰	检验员	本科/食品质量与安全		/	/
沈春青	检验员	本科/食品质量与安全		/	/
程洪	检验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	/
马文贺	检验员	本科/食品质量与安全		/	/
朱劼	检验员	大专/中药学		/	/
李源	检验员	本科/食品营养与检测		/	/
马红	检验员	本科/食品营养与检测		/	/
孟瑶	检验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	/
常远	检验员	本科/食品质量与安全		/	/
宫明珠	检验员	本科/应用化学		/	/
陈亚兰	检验员	大专/药品生产技术		/	/
雷雪莹	检验员	本科/中药学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2.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18RGX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3	83	8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颂发		202601 - 202603	3
2	施祖灏		202601 - 202603	3
3	徐群		202601 - 202603	3
4	宫明珠		202601 - 202603	3
5	蔡许芳		202601 - 202603	3
6	陈四姣		202601 - 202603	3
7	王婷		202601 - 202603	3
8	王丽		202601 - 202603	3
9	沈春青		202601 - 202603	3
10	孟瑶		202601 - 202603	3
11	张梦		202601 - 202603	3
12	顾静一		202601 - 202603	3
13	李海楠		202601 - 202603	3
14	冯伊凡		202601 - 202603	3
15	朱芮		202601 - 202603	3
16	毛越		202601 - 202603	3
17	孙明星		202601 - 202603	3
18	周羿飞		202601 - 202603	3
19	王晓东		202601 - 202603	3
20	周洁		202601 - 202603	3
21	张薇		202601 - 202603	3
22	潘莹秀		202601 - 202603	3
23	马文贺		202601 - 202603	3
24	唐永考		202601 - 202603	3
25	张仁华		202601 - 202603	3
26	钱玉根		202601 - 202603	3
27	赵倩		202601 - 202603	3
28	李平方		202601 - 202603	3
29	李波		202601 - 202603	3
30	徐瑶		202601 - 202603	3
31	李璐佳		202601 - 202603	3
32	邱子健		202601 - 202603	3
33	郑吴东		202601 - 202603	3



85	顾宇峰
----	-----

202601	-	202603	3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二) 具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 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名单 (22 人)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冯玉伟	采样主管	本科/应用化学	/	/
周羿飞	采样领队	大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
龚志滔	采样领队	大专/数控技术	/	/
周星磊	采样领队	大专/数控技术	/	/
侯晓燕	检验员	本科/食品质量与安全	/	/
卜伟超	检验员	硕士/生物与医药	/	/
李波	采样员	本科/物流管理	/	/
张誉柯	检验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	/
徐志鸿	采样员	大专/工业机器人	/	/
高罗刚	采样员	本科/机器人工程	/	/
冯子昕	采样员	大专/市场营销	/	/
汪伟	采样员	大专/机电一体化技术	/	/
侯文顺	采样员	本科/市场营销	/	/
杨勇	采样员	本科/家政学	/	/
浦杰	采样员	大专/应用电子技术	/	/
周晨	采样员	大专/数控设备应用	/	/
孙檬	采样员	大专/食品安全与检测	/	/
周格格	采样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	/
郑昊东	采样员	本科/生物工程	/	/
冯伊凡	采样员	大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
司静怡	采样员	本科/食品质量与安全	/	/
邱子健	采样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

2. 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18RGX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3	83	83
序号	姓名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颂发	202601	— 202603	3
2	施祖灏	202601	— 202603	3
3	徐群	202601	— 202603	3
4	宫明珠	202601	— 202603	3
5	蔡许芳	202601	— 202603	3
6	陈四姣	202601	— 202603	3
7	王婷	202601	— 202603	3
8	王丽	202601	— 202603	3
9	沈春青	202601	— 202603	3
10	孟瑶	202601	— 202603	3
11	张梦	202601	— 202603	3
12	顾静一	202601	— 202603	3
13	李海楠	202601	— 202603	3
14	冯伊凡	202601	— 202603	3
15	朱芮	202601	— 202603	3
16	毛越	202601	— 202603	3
17	孙明星	202601	— 202603	3
18	周羿飞	202601	— 202603	3
19	王晓东	202601	— 202603	3
20	周洁	202601	— 202603	3
21	张薇	202601	— 202603	3
22	潘莹秀	202601	— 202603	3
23	马文贺	202601	— 202603	3
24	唐永考	202601	— 202603	3
25	张仁华	202601	— 202603	3
26	钱玉根	202601	— 202603	3
27	赵倩	202601	— 202603	3
28	李平方	202601	— 202603	3
29	李波	202601	— 202603	3
30	徐瑶	202601	— 202603	3
31	李璐佳	202601	— 202603	3
32	邱子健	202601	— 202603	3
33	郑吴东	202601	— 202603	3



85	顾宇峰	
----	-----	--

202601	-	202603	3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 (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三)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1.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高级职称 3 人, 中级职称 10 人)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施祖灏	项目负责人	硕士/食品检验与检测	正高级工程师	/
钱玉根	质量负责人	硕士/食品	高级工程师	/
王丽	微生物主管	本科/食品	高级工程师	/
孙颜发	仪器主管	硕士/食品	中级工程师	/
唐永考	质量主管	大专/食品	中级工程师	/
顾宇峰	液相主管	本科/生物技术	中级工程师	/
蔡许芳	气相主管	研究生/生物工程专业	中级工程师	/
陈四姣	检验员	本科/食品工艺与检测	中级工程师	/
高天缘	检验员	本科/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
潘銮秀	检验员	本科/环境科学专业	中级工程师	/
赵建波	检验员	本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
张仁华	检验员	本科/应用化学	中级工程师	/
王婷	检验员	大专/农产品质量检测	中级工程师	/

2.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书

施祖灏 正高级职称



钱玉根 高级职称



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09年9月3日评审，钱玉根已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姓名 钱玉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6
工作单位 太仓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号 09780072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5852001193



王丽 高级职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丽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06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食品

证书号：202101800044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13日

批复文号：苏轻协[2021]5号



孙颜发 中级职称



姓名:	<u>孙颜发</u>	
性别:	<u>男</u>	评审委员会(章)
出生年月:	<u>1982.10</u>	
工作单位:	<u>山东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u>	定职
现从事专业:	<u>化工分析</u>	评审时间: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公布时间: 2016年12月30日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u>工程师</u>	(生效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u>鲁1605389</u>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发[2016]145号

唐永考 中级职称



顾宇峰 中级职称



蔡许芳 中级职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蔡许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07-04



工作单位：苏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

证 书 号：223205008123312747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31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32号





高天缘 中级职称



姓 名 高天缘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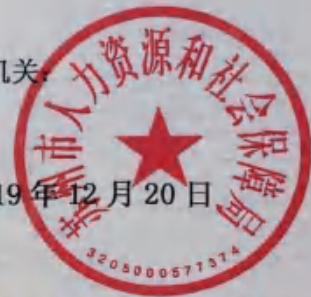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1902100029

543
经 苏州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评审，高天缘 已具备 工程师(环境工程专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19]87 号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潘銮秀 中级职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潘銮秀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10-28



工作单位：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环保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监测
证 书 号：243205004213320247
取得资格时间：2024-07-25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4〕25号



赵建波 中级职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建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11-02



工作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轻工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 书 号：23320500425332006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1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3〕77号



张仁华 中级职称



王婷 中级职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婷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06-18



工作单位：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委会：苏州市轻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
证书号：253205004253320002
取得资格时间：2025-09-06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5〕75号



3.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中级、高级(含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IN18RGXR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3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3	83
序号	姓名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颜发		202601 - 202603	3
2	施祖灏		202601 - 202603	3
3	徐群		202601 - 202603	3
4	宫明珠		202601 - 202603	3
5	蔡许芳		202601 - 202603	3
6	陈四姣		202601 - 202603	3
7	王婷		202601 - 202603	3
8	王丽		202601 - 202603	3
9	沈春青		202601 - 202603	3
10	孟瑶		202601 - 202603	3
11	张梦		202601 - 202603	3
12	顾静一		202601 - 202603	3
13	李海楠		202601 - 202603	3
14	冯伊凡		202601 - 202603	3
15	朱芮		202601 - 202603	3
16	毛越		202601 - 202603	3
17	孙明星		202601 - 202603	3
18	周羿飞		202601 - 202603	3
19	王晓东		202601 - 202603	3
20	周洁		202601 - 202603	3
21	张蕊		202601 - 202603	3
22	潘奎秀		202601 - 202603	3
23	马文贺		202601 - 202603	3
24	唐永考		202601 - 202603	3
25	张仁华		202601 - 202603	3
26	钱玉根		202601 - 202603	3
27	赵倩		202601 - 202603	3
28	李平方		202601 - 202603	3
29	李波		202601 - 202603	3
30	徐瑶		202601 - 202603	3
31	李璐佳		202601 - 202603	3
32	邱子健		202601 - 202603	3
33	郑昊东		202601 - 202603	3



85	顾宇峰	
----	-----	--

202601	-	202603	3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企业业绩

(一)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0000
2	徐州市铜山区2024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8000
3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0000
4	2025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00000
5	2025年度泰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500
6	2025年姜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950
7	2025年昆山市餐饮环节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
8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400
9	2025年兴化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000
10	2025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0000
11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0000
12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证明材料。

1.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

(1) 抽检合同

甲方（委托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标段二食品安全抽样监测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太仓市食品安全开展抽检承检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四、服务数量：

数量以甲方的每批任务数量为准。应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需求数量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函为准，并且乙方应予同意。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按照中标确定的折扣率为 30%、实际采购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乙方人员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折扣率不变。

4、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SX-2023-GK-004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权利和义务保证

1、甲方

(1) 按约定的时间确定检测任务批次，并协助乙方进行抽样。

(2)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每季度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费用。

(3) 依据《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简称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对检验能力有缺陷的，要立即终止食品安全承检协议，发现承检机构或检验人员有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现乙方出现合同所列情况的，可立即终止抽检任务及委托协议也可暂停或终止抽检任务及委托协议。

(5) 发现乙方在现场抽样、样品运输、实验室检验、出具报告、检测数据上报、费用结算中出现差错、违反操作程序等纪律等有关工作规范的，有权对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拒绝接受，并从支付费用中扣除等值金额。

2、乙方

(1) 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³²⁰⁵⁸⁵²⁰⁰¹¹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食品或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授权范围涵盖相应食品品种和抽检项目；要具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熟悉掌握相关技术和法律法规的抽样、检测、信息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要具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抽检工具、交通工具、检测设备等条件；具有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验。

(2) 严格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并按规定支付给被抽样单位或个人购样费。

(3) 按照食品安全检测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合格2份，不合格5份）、结果汇总、费用明细送甲方，并保证检测数据、费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乙方作为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任务平均不合格率需 $\geq 2\%$ 。

(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验结果错误，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

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7)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工作经验半年以上），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标准。第一年度服务期间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九、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率（不合格发现率）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验收费用等。

十、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项目按实结算，每季度考核后各支付一次。如因当年业务费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结算。

4、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 承检机构每季度任务抽检监测样品不合格率 $\geq 2\%$ 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 $1\% < \text{不合格率} < 2\%$ 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95%结算；不合格率 $\leq 1\%$ 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90%结算。（每季度任务餐具不合格不计入不合格率计算）。

(2) 承检机构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并且在承检机构考核中予以2000元每批次扣款。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批次任务不付费用，并给予5000元每批次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国抽平台及苏州市平台数据上传，月度汇总表及国抽平台公示等报表数据，均由乙方负责，以上事项如出现错误、遗漏的，每次给予1000元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年度结算总价的2%；全年被市局通报的同一批次占总批次10%以上的，扣除年度结算总价的2%。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两次以上或苏州市局通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应付未付款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履行合同过



程中人员、服务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承检机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太仓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太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备案机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人：

签约日期：>

期：

合同专用章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太仓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	
项目标号	ZSX-2023-GK-004 (第二标段)	
合同总额	118万元	
合同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验收报告	价格: 568558元	
	数量: 769批次	
	质量: 通过	
	规格: 符合采购合同	
	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验收人员(签字):	 孙敏	
验收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8日 	
经办人: 孙敏		2023年10月18日 

2. 徐州市铜山区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1) 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C2024-0007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将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州市铜山区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XZJH-C2024-0007）按批次委托给乙方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和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山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购包 1）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贰万捌仟元）（小写金额：328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在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2）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小写¥ 49200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2）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85%）小写¥ 278800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发票原件；
- （2）合同副本；
- （3）检测清单；

(4) 检测报告。

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服务期限：按照序时进度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5.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___支付预付款，剩下的按抽检项目完成后结算。

项目检测结束，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按实际抽检批次支付给乙方。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铜山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开展抽样检验工作。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应同时符合国家标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的规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抽检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 自《抽检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四) 抽检点位选择应科学合理，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覆盖率。抽检单位应覆盖甲方提供的必检单位名单，因故未抽到的应说明情况，并由分局签字盖章。乙方应固定 1 名人员，负责安排甲方抽检任务，便于工作衔接，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

(五) 食用农产品抽检时，应按照国家总局《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的规定执行，甲方应当派2名监管人员参与现场抽样，并对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符合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并由监管人员和抽样人员共同签字。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六)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对于易腐烂的食用农产品需进行均质备样，应现场主动告知被抽样单位，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形式进行记录。

(七)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盖章。抽样过程应拍照或录像，并按规定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因抽样过程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客观、规范和严谨。并按要求上传检验结果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检验操作不规范、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十)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其中合格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报告一式五份。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



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乙方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不合格样品，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开展抽检工作的甲方。

(十一)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 对所抽检的品类、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抽检费用按乙方中标平均价格结算, 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如临时增加抽检批次超出附表, 抽检费用协商确定。如政府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或意见, 则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

(十二) 食品抽检不合格发现率要求: 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上级另有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十三)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具体文件待定。如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剩余批次由另外两家中标人承担。

(十四) 其他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2-XZJH-C2024-0007]。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科技大厦

邮编: 221000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管理

有限公司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12-XZJH-C2024-0007
合同金额	328000
监督管理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为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规范抽检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规定，结合《关于印发2024年徐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通知》（徐市监食生处函〔2024〕12号）、《铜山区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相关工作，对承检机构履行抽样任务的情况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对承检机构的管理体系、技术能力、抽样、样品检测、结果上报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承检机构要分析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食品安全抽样任务的实施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采购人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第二次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供应商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ZC-320312-XZJH-C2024-0007	合同金额	328000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6日	验收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准备情况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加大对问题食品的食品抽检力度,对问题产品、问题区域的重点抽取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3.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服务商项目

(1) 抽检合同

甲方（委托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采购包四食品安全抽样监测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太仓市食品安全开展抽检承检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四、服务数量：

数量以甲方的每批抽检数量为基准（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需求数量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函为准，并且乙方应予同意。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按招标文件规定优惠率为 70%、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优惠率不变。

4、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585-SZSX-G2024-0006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权利和义务保证

7.1 甲方

7.1.1 按约定的时间确定检测任务批次，并协助乙方进行抽样。





7.1.2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每季度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费用。

7.1.3 依据《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简称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对检验能力有缺陷的，要立即终止食品安全承检协议，发现承检机构或检验人员有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4 发现乙方出现合同所列情况的，可立即终止抽检任务及委托协议也可暂停或终止抽检任务及委托协议。

7.1.5 发现乙方在现场抽样、样品运输、实验室检验、出具报告、检测数据上报、费用结算中出现严重差错、违反操作程序和纪律等有关工作规范的，有权对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拒绝接受，并从支付费用中扣除等值金额。

7.2 乙方

7.2.1 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食品或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条件，授权范围涵盖相应食品品种和抽检项目；要具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和法律法规的抽样、检测、信息分析等人员；要有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抽检工具、交通工具、检测设备等条件；要有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验。

7.2.2 严格按照《食品检验通则》《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并按规定支付给被抽样单位或个人的费用。

7.2.3 按照食品安全检测任务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合格2份，不合格5份）、结果汇总、费用明细送甲方，并保证检测数据、费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7.2.4 乙方作为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任务平均不合格率需 $\geq 2\%$ 。

7.2.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验结果错误，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7.2.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7.2.7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2.8 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工作经验半年以上),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9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九、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率(不合格发现率)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验收费用等。

十、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项目按实结算,每季度考核后各付一次。如因当年业务费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结转到下一年度结算。

4、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 承检机构每季度任务抽检监测样品不合格率 $\geq 2\%$ 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 $1\% <$ 不合格率 $< 2\%$ 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95%结算; 不合格率 $\leq 1\%$ 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90%结算。(每季度任务餐具不合格不计入不合格率计算)。

(2) 承检机构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验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并且在承检机构考核中予以2000元每批次扣款。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批次任务不付费用,并给予5000元每批次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国抽平台及苏州市平台数据上传,月度汇总表及国抽平台公示等报表数据,均由乙方负责,以上事项如出现错误、遗漏的,每次给予1000元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年度结算总价的



支才
用



2%；全年被市局通报的问题批次占总批次10%以上的，扣除年度结算总价的2%。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两次以上或被市局通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价款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履行合同过程中人员、服务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承检机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太仓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太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 服务商项目	合同名称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定点 服务商项目合同(标段四)	
供应商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JSZC-320585-SZSX-G20 24-0006001	合同金额	80万	
分期(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 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1日	验收地点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 况说明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王海宁		任博	
采购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供应商确认: 陈辉强				

说明: 1. 本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 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4. 2025 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1) 抽检合同

合 同 书

招标人(甲方,采购方):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中标方):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81-HCCG-G2025-0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不合格率和抽检数据质量要求,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在服务期内,所有中标方的服务费用总和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08 万元,按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 72% 结算。服务项目质量应符合采购方需求及相关国家检验标准。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所有抽样工作应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检测数据应按规定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和指定食品安全检验信息系统。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应在结论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抽样清单。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

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12 小时之内报告甲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抽检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联系电话：0510—86800799；联系地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科（江阴市澄江西路 139 号 704 办公室）。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实结算。乙方结账时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经甲方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

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5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JSZC-3202810111CCG-G2025-0023)

2、服务内容: 按要求完成2025年中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服务范围: 江阴市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总和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408万元，按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72%结算。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供抽检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

3、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验结论客

观公正，对检验工作负责。

(2)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3)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检验结果，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和指定食品安全检验信息系统，确保数据质量可靠。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1) 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2) 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3) 认真总结分析抽检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年度分析报告。

(4) 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由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按实结算，经甲方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

(2)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任务完成率、抽检监测数据质量、不合格率等方面，应满足省、无锡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检测费不予支付。

(4) 乙方结账时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2、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

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 未经批准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 (5)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 (6) 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无锡市平均问题率的；
 - (7) 被抽检单位对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出异议，经复检后，复检结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 (8) 由于乙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不符合相应程序规范，出具不合格报告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败诉；
- 3、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6)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江阴市澄江西路1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亚利

2025年4月29日

乙方(中标单位):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77号兰德中德大厦

写字楼中区801-8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敏



2025年4月29日

见证方: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张亚利

2025年4月29日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281-HCCG-G2025-0023	
合同总额	600000元	
合同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验收报告	价格：600000元	
	数量：1060批次	
	质量：合格	
	规格：符合采购合同	
其他：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验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张文峰 2025年12月5日	3205852081993	供应单位（盖章）： 孙会敏印 3205852374873



5. 2025 年度泰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1) 抽检合同



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抽检检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履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 食品抽检 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检验计划（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检测程序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 3、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4、甲方可在乙方正式检验结果出具前得到相关的信息数据。
- 5、甲方要求乙方自采集样品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法律法规规范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抽样、检验服务，并按



甲方要求自抽取样品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法律法规规范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以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含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4、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乙方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6、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检验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7、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收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收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8、提高问题发现的能力，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5%。

9、保证抽检数据质量，省市抽查数据质量问题率不得高于1.5%。

10、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和食品经营企业人员培训、抽检数据核查、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协助执法大队处理疑难案件、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协助完成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增值服务。（增值服务）

五、交付验收

（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检验信息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上报检验结果。

（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符合甲方要求。

（二）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六、检验费用结算

（一）依据双方约定的检验批次进行结算，抽检区域和类别：虹桥分局、城南分局，合计650批次，其中250批次按县级农产品上传系统。

（二）检验费用：292500元（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6月底、12月各支



付一次,按已完全提交国抽系统的检验批次付款,乙方开具发票甲方确认后付款。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如出现重大差错的,已发生的检测费用不予拨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因乙方过错,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赔偿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因乙方过错,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2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外包服务检测机构入围采购活动。

(四)全年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低于2.5%或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1.5%,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1%至3%。

(五)年度综合管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度检验检测费用按已完成工作量中对应合同金额的9折支付,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外包服务检测机构入围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收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食品检测工作规范要求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行政执法无法进行的;
- 7、未经批准,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或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泄露给第三方的。
- 8、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两份。

十一、增值性服务

- (一) 服务期内配合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二) 服务期内配合开展国家标准 (GB 2760)、食品标签等相关业务培训以及协助制定相关标准。
- (三) 服务期内配合实施风险隐患排查 (校园、集中供餐单位)。
- (四) 承诺 1-2 月份增补抽样 50 批次。

甲方: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3 月



乙方: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会 (签名)

2025年 3 月 17 日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泰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83-TZSR-C2025-0001	
合同总额	292500元	
合同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验收报告	价格: 292500元	
	数量: 500份	
	验收结论: 符合采购合同	
验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2025年10月16日	供应商单位 (盖章):  

6. 2025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1) 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4-JSDG-C2025-0003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长江西路 4 号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77 号 H8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 <u>2025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u>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名称： <u>2025 年姜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u>				
(二)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抽检项目	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	总价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分包	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	630 元/批次	46 批次	292950 元
(三) 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u> 。				
(四) 补充条款： <u>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u>贰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292950）</u> 。				
(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第 1 页 共 3 页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责任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乙方保证其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进行检验，应当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因数据质量问题被国家、省局通报的，每有一条扣 2000 元人民币；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因检验合格、检验程序、方法、依据等问题导致异议认可的，每有一批次扣 2000 元人民币。

(八)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 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市场实际需求对检测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执行。

(十) 其他违约责任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后，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照中标单价与检测批次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结清检测费。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不冲突，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77号H8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姜堰区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验收单

验收时间：2025年12月

验收单位（盖章）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盖章）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联系人	姜兴吉	联系电话	15062679007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圆整	实际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
付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内容		未达标内容情况说明	
<p>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未出现弄虚作假检验事故。按要求完成此次抽检，100%公示抽检信息，100%自查、互查抽检数据质量符合相关指标。4条数据质量问题被国家、省局通报。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未出现复检合格，以及因程序、方法、依据等问题导致异议认可的情况。未达合同规定要求。</p>		<p>根据泰州市2025年7月份食品抽检数据核查情况通报文件，该公司有四批次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局通报，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扣除8000元，实际支付总价为284950元。</p>	





7. 2025 年昆山市餐饮环节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1) 抽检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JW-G2025-0001-02 的 昆山市餐饮环节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标段二）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昆山市餐饮环节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标段二）

二、合同价款：

1、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100000 元整，中标折扣率（即优惠率） 三 折，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折扣率（即优惠率）不变。

3、结算时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实际检测批次及检测项目，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JSZC-320583-SZJW-G2025-0001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



五、验收：实际委托检测协议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指定邮箱即视为到达对方。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亦为可接受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协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各类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3日通知另一方，否则不构成通信方式有效变更，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七、履约保函：在实际委托检测协议中，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按定额叁万元整向乙方收取。

八、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检资格。

3、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批次任务材料费用，给予 3000 元每批次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数据上传，月度汇总表及国抽平台公示等报表数据，均由乙方负责；以上事项如出现错误、遗漏的，每次给予 1000 元扣款。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年度结算总价的 2%；全年被市局通报的问题批次占总批次 10%以上的，扣除年度结算总价的 2%。被国家总局和省局通报两次以上或被市局通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酌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但乙方实际履行不足项目总工作量 20%的，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退出机制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被发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按合同第八条第1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将已中标服务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包括各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情况）

3、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复议机关以确认违法等方式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

4、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与被抽检主体发生矛盾，由此对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费用支付：

(1) 本项目按实结算，第一、二、三季度每月支付一次，第四季度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确定支付时间。检测费用不得超过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在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付款凭据：合格发票。20585200119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乙方须在付款前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若因乙方无数字人民币账户或账户错误等不能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2) 按照实际中标价结算费用，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接受甲方考核，甲方依据《昆山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方案》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包括月度考核、盲样考核及现场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甲方根据现场考核情况结算全年总体服务费用，若月度累计结算服务费用高于总体服务费用，多出服务费用应退还



甲方;若已结算服务费用低于总结算服务费用,根据财政要求协商调节支付时间。

a) 承检机构现场考核结果 ≥ 85 分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82.5分 \leq 考核结果 < 85 分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7.5%结算;80分 \leq 考核结果 < 82.5 分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5%结算;77.5分 \leq 考核结果 < 80 分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92.5%结算;75分 \leq 考核结果 < 77.5 分的,检测费用按当总价的90%结算。考核结果 < 75 分,检测费用按总价的80%结算。

b) 承检机构参与盲样考核,未通过盲样考核检验能力测评的,每次给予2000元扣款。承检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整改报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项目的检测能力证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的,甲方有权暂停此项目检测任务,直至提供出相关能力证明为止。

c) 若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 0.5\%$ (合同期内),则在a)基础上再按95%结算;若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 0$ (合同期内),则在a)基础上再按90%结算。

十一、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苏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骑缝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3.7

乙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3.7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合同附件与正文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

采购人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昆山市餐饮环节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标段二）		合同名称	昆山市餐饮环节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标段二）	
供应商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JSZC-320583-SZJW-G2025-0001-02		合同金额	100万	
分期（段）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2026.2.11	验收地点	昆北路4号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的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承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 希进一步增加抽检数据量，提高抽检覆盖率，提升抽检效率；2. 后续加强人员培训，持续提升检测合格率。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单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 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8.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 抽检合同



3.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以及《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方法、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视情通过现场检查和盲样考核等方式对各承检机构所做出的检验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或者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剩余任务由采购人分配给其他承检机构。

4.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 中标机构按照中标标段划定的范围和采购人制定的《2025年度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方案》进行抽样，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抽检任务。

七、服务要求：

1. 检验工作结束后，须及时汇总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检验结果统计报表、分析报告须在5日内报甲方。

2. 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须在2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3. 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4.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包括车辆、冷藏运输设备、各项工具等），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5. 乙方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等原因，自动终止合同。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人员的录用、培训、管理，保证检验机构和人员的检验资质合法有效。甲方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检验资质证明材料的要求时，乙方必须随时提供。

7. 乙方增值服务到位。合格样品再利用体现乙方社会责任。乙方抽检微生物等指标，协助甲方厘清生产者、经营者、运输过程等方面责任，提供证据支撑等。

八、项目验收与付款条件：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

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阶段性验收一般每季度一次。

2. 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阶段检验量核算以及成交公示价格(所报折扣)按实支付。如发现乙方数据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重要指标未达标，可采取警告、暂停结报相关费用等措施，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相关费用时，必须提供有效票据(经省级财政监制的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合同和与所结报批次一致的检测清单等相关材料，清单中各项数据无本合同“九、违约责任”中有关乙方的违约情形。甲方应在完成任务后的一个季度内结清全部抽检费用；有违约情形的，依违约责任中的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相应的抽检费用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甲方下达的抽检任务的，甲方不支付相应任务的检测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的，甲方不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因乙方抽检不规范，抽检信息填报不规范，检测报告无效，经甲方核查后发现并通知乙方撤回不合格报告的，按每批次伍仟元的标准扣除抽检费用。

3. 乙方在数据质量抽查考核中准确率须达到99%以上。乙方数据质量抽查考核合格率为97%-99%，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准确率为95%-97%，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2%；准确率为95%以下，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3%。因乙方填报数据质量不规范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或在上级专项考核中被扣分等严重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减少、中止、终止乙方检测任务。

4. 乙方要提高监督抽检发现问题能力，综合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5%。综合不合格率每低0.5%，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

5.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抽样检验工作超过履行期限规定的，甲方不支付相应逾期批次的抽检费用。

6. 乙方对检测判定结果承担责任，如果出现异议、复检(包括甲方自行组织的抽查)改判检测结论的情形，乙方承担每批次违约金伍仟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



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级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壹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伍万元的违约金。本条所述三种情形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7. 因乙方抽检工作不规范、检测结论不准确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行政赔偿金额。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同一主体每个季度内实施抽检 5 个以上的批次，超出批次不予结报抽检费用。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资格认证复审、复验的；
3. 合同履行完毕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 能力验证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 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6. 因自身原因造成抽样、检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延迟的，发生重大数据质量错漏 3 次以上，被上级机关通报的。按时间未达到进度批次量、不合格发现率未能完成的。

7. 履约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则经甲方研究，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 (1) 弄虚作假骗取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格的；
- (2) 未经同意擅自转包技术服务的；
- (3) 通过检查、评估、验收强行与企业建立有偿合作关系的；
- (4) 未按委托合同规定时限开展技术服务的；
- (5) 对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未向受查企业一次性全面告知，加重企业负担的；
- (6) 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检验，或伪造检测检验记录，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

(7) 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财物的，在上述单位报销有关费用的，与上述单位进行利益交换的，或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名义从事推销产品、介绍客户、违规收费、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擅自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名义组织或参加活动，从事技术咨询、管理服务的；

(9) 不遵守回避制度，明知受指派任务存在利益冲突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或拒不接受委托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的；

(10) 泄露执行任务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同意私自泄露执法情况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

(11) 执行任务期间，对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监管部门或企业，通过本机构内部人员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题，获取举报奖励的；

(12) 由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13) 从事委派任务不力，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评审检查、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14) 其他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随意增加并超出中标标段批次的。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签订的抽检委托协议以及其他按规定约定事宜。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乙方：江苏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朝晖路1号 地址：太仓市经济园区北京东路77号H801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如东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名称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2025年招标）2025年4季度完成抽检140批次		
供应商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时间	2025.10.20~2025.12.15		
验收时间	2025.12.16	验收地址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情况	经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合格		
采购单位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9. 2025 年兴化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1) 抽检合同

兴化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兴化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1281-TZZZ-C2025-0028 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的抽检任务: 普通食品 150 批次, 食用农产品 150 批次(具体食品细类及批次由甲方决定, 根据甲方抽检任务需要, 在总批次和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可以部分调整抽样环节和频次。检测项目参照省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12.9 万元。乙方报价包含履约委托抽检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费用, 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耗材、材料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等任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甲方因特殊情况和提高省高质量考核成绩等可适当调整, 乙方须积极配合)。服务地点: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东、城北 分局辖区内(根据相关实际甲方可进行适当微调)。

四、货款支付

(一)按年付方式支付。乙方完成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抽检明细汇总表和抽样分析报告等, 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二)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1份，费用按最终结算总金额的1%进行扣除。乙方在抽检过程中，由于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5000-10000元的扣款。

(三)乙方数据质量方面：抽检数据被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查出错误数据的，有一条扣减100元；抽检数据被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的，有一条扣减200元；抽检数据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查出错误数据的，有一条扣减500元，并视情暂停抽检任务派发。

五、考核与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采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二)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抽检项目需要的人员，明确专人负责沟通联系。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 (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 (四)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 (五)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 (六)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 3.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 4.漏报、错报、延误、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 5.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 6.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 7.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 8.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 1.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 2.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3.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 4.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八、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兴化市。

十、合同其他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招标文件及由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承诺、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解除，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托抽检
任务验收表

供应商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1、合同履行时间是否及时（共计 30 分）	29
	2、抽检过程是否规范（共计 10 分）	9
	3、是否存在复检推翻原结论的情况（共计 10 分）	10
	4、预期效果是否达标（共计 30 分）	28
	5、任务资料是否齐全（报表以及质量分析，共计 20 分）	19
验收意见	较好完成本年承检任务 得分 95 分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 分以下）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5.11.28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5.11.28	

10. 相城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1) 抽检合同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JSZC-320507-SZYX-C2025-0005 (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书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7-SZYX-C2025-0005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二标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监督抽查 (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种植业产品	145	410	59450
2	畜禽产品	60	650	39000
3	水产品	60	800	48000
合计	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146450.00)			

1.1.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抽样、样品、制样、分析、检测、耗材、仪器设备使用、交通、会务、报告编制、验收、保险、利润、税金、通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2.2. 服务内容：主要针对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抽查）工作中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以及水产品等的药残及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检测，共计约 265 批次，并将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适当调整不同监测类别的品种、数量。

2.3.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要求

- 3.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 3.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 3.3.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响应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他人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 (2)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以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 (3)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 (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甲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 (5) 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5. 验收要求

- 5.1.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比对，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力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6. 合同价格支付

- 6.1. 支付步骤：结合项目进展实际，项目验收前，最高付至合同总价的70%，尾款于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结算费用时乙方需先提供检测费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账户。
- 6.2. 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
- 6.3. 若监测抽检计划因实际工作作出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根据乙方所报分类单价进行结算，其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包含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 6.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履约验收报告。

6.6. 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2) 数字人民币支付。

6.8.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6.9.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 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 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保密要求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材料及报告成果归属的规定外, 还应当对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给甲方造成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8.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或交付报告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完成服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无需求的, 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合同; 按合同违约责任第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 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补足。

8.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5.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 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邹建新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海斌

签订日期： 2025.2.8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标号	JSZC-320507-JSZQ-G2025-0006	
合同总额	1020000元	
合同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验收报告	价格:	1020000元
	数量:	33批次
	质量:	通过
	规格:	符合采购合同
	其他:	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2025年 12月 10日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1. 锡山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抽检合同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PXGI-G2024-001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PXGI-G2024-0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三、合同总金额：820060 元，中标优惠率：65%；

四、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无

六、货款支付步骤及办法：按合同条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承诺函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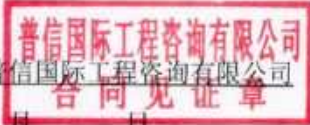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签章）
年 月 日

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仅对一至七项条款予以见证。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 320

合同条款(格式文本)

根据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05-PXGJ-G2024-001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5-PXGJ-G2024-0012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1400 批次

(三)合同总金额: 20000 元 优惠率: 65%;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检验项目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在中标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中标标段的预算金额。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如预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项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为止。采购单位应按双方确认报价单的价格,按期(出具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结算费用。样品购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样品检测完毕,应按采购人要求,交由采购人保管或处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检测机构应开具正式发票,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费用及购样费等,如发票有有效期限的,则尽量不填写开票日期;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加盖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抽样清单。

3、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新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里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1-投标优惠率)确认。



普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 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 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 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无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1-投标优惠率)确认。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对象: 根据 2024 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 抽检要求: 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 按时上报检验结果, 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 抽检时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 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 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办理。

(四) 抽检结果: 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 进行报送并录入指定信息系统。

(五) 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 及时进行报送。

(六) 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 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如有特殊情况, 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 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 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 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 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给与乙方合同金额 2%的补偿,补偿在出现上述情况并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支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有权停止已分配己方抽检任务。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管理工作。

(四) 如实上报抽样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抽检样品存在重大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 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技
用
011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媒体以及公众透露在承担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将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名称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品检验检测承检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标号	ISZC-320205-PXGJ-G2024-0012
合同总额	820000元
合同内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验收报告	价格：820000元
	数量：14000
	质量：合格
	其他：符合采购合同要求
验收单位（盖章）：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孙敏
2024年12月5日	

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中心
3205852001193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5852001193

孙敏印会
3205852374873

12.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1) 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1300-FW2025-00565 的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具体事项与具体要求

- 1、委托事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村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项目；
- 2、具体要求：食品抽检和农产品抽检 项目和采样区域，以每个抽检周期的实际安排为准。

序号	委托事项	批次数量	付费用度(元/批次)	应付费金额(元)	备注
1	食品(包含农产品)	200	750	150000	每批次费用为检验和购样费用的总和

注：可另附清单。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

(二) 检验工作的实施

1. 由成交人负责抽样及检验。成交人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样品不得邮寄，并严格按照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食品类别、批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成交人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判定抽检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成交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 检验报告的送达

1. 成交人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传检验报告。上传抽检不合格报告时还需上传结果通知书。

2. 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四)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不合格样品复检或异议受理相关工作。

必要时，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及时客观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五)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成交人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检的批次数量，不再由乙方负责。

2. 成交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成交人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检的批次数量，不再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如前约定

1、按以下要求进行抽检：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每批次食品实际检验项目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开展。

2、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及时报告的义务，检验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自接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验报告，并及时将检验结果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将抽样检验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份提交甲方（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不将检测目标、检测过程及相关结果透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员；

4、保证按要求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5、如乙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以下失误或错漏，甲方可扣减或不予支付相应批次费用，且不可免除乙方及时纠正、补救过错的责任：

(1) 抽检食品批次、种类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批次扣减 100 元；

(2) 未按时进行抽检，每批次扣减 100 元；

(3) 抽检过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抽检报告存在明显错误的，该批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4) 抽样、检测等环节其它失误或错漏，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进行处理。

(5) 若乙方在抽样、检测等环节出现的失误或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6、负责将检测的数据及时准确地录入甲方提供的抽检系统。

7、检验结束后，合格备份样品严格按照江苏省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协议所涉产品及相关情况；

2、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委托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如出现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监督抽查计划批次数，按实际完成批次数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五条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

按照相关复检要求实施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由复检申请人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复检费用（含差旅费）及原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重要条件

甲方因故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中止本协议的，应于每次抽样前或送样前通知乙方。

乙方因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的，应当在终止或中止前十日内通知甲方。

甲方和乙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及时将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勤勉、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测、报送、保密及保存报告等义务，如有未尽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甲方付款全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和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单费等。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提交成果资料，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 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性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宿豫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应避免抽检因保质期较短而无法复检的食品，确需抽检的应在抽检前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抽样检验过程。

3、乙方抽样过程需全程录像或拍照，影像资料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食品抽检处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6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ING-C2025-0002	
成交人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5年6月5日	成交金额	750元/批次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2025年宿迁市农产品专项抽检	200	合格
	2			
	3			
	4			
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验收完成一次性支付 金额: 15万元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环伟 姜				

企业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2622)**

Jiangsu Deep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Legal Entity: Jiangsu Deep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Room H801, No. 77 Beijing East Road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Taizhou,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5-09-25

Expiry Date: 2031-09-24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张朝华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